

MAR 23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四期

鹽務掌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署  
發行

鹽務稽核總所署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爲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丙)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丁)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戊)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己)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報告著譯等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卽付缺如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全效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實力終深加欽達到今日功成須臾  
民族及將來世界和平等待我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立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經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立為

孫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筆記者汪精衛

總理宋子文

孫文

孫文  
吳敬恒  
戴季陶  
何秉衡

# 鹽務彙刊第四期(十月上半月)目錄

## 紀事

朱總辦兼署長巡視各區鹽務.....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獎勵.....二  
鹽務稽核總所遷京與原京所主任之裁撤.....三

整頓浙省硝礦採用公開投標辦法.....三  
恢復閩省連浙漁鹽.....三

開辦黃石港收稅分處.....三  
滬來全秤放處移駐烏衣.....四

閩省借運青島鹽斤.....四  
酌減四岸牌價.....五

淮南各岸緝務之整頓與鄰私之取緝.....五  
河北蘆臺場硝土原料之支配.....五

## 法規

服裝賠償規則.....七

## 公牘

鹽務彙刊 第四期 目錄

二

革除鹽務陋規之通令	一三
兼管淮南行政及揚子四岸圩運應辦事項之核定	一四
浙江省蘿蔔乾配用鮮鹽之限制	一五
浙江省鹽務改用新衡辦法之咨覆	一七
取締浙江省金山滬民私製晒板	一八
僑商擬在三門灣購地晒鹽之飭議	一九
核減皖北牌價暨折合數之飭議	一九
電飭兩淮運使督運鹽斤以濟軍食	一〇
核定魯省濟生公司承辦昌灘益臨四縣鹽務期限暨稅款用途	一〇
晉省鹽斤輸出高麗輪運之試辦	一一
淮南墳商未能儘產收儲之澈查	一二
核定淮北近場五縣商號領運鹽辦法	一二
令飭各稅警區審度事實及核准預算規劃因地制宜辦法呈候核施	一三
規定對於稅警人員之控訴負責辦法	一四
規定稅警主管人員交代辦法	一五
統計	一六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九月上旬）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九月中旬）

民國十九年產鹽統計表.....

一七

民國十九年放鹽統計表.....

一九

民國十九年稅收統計表.....

三〇

民國十九年經費統計表.....

三三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產鹽統計表.....

三六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放鹽統計表.....

三八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稅收統計表.....

四〇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經費統計表.....

四二

特載

✓朱總辦兼署長呈部視察淮南區鹽務報告.....四五

✓視察西壩鹽工鹽務情形暨改革計劃報告書.....四七

✓調查福建鹽務報告書.....五五

✓調查口北鹽務報告書.....六一

轉載

朱總辦兼署長巡視兩浙.....七一

朱總辦兼署長視察淮南鹽區.....七一

朱總辦兼署長巡視長蘆區鹽務.....七二

鹽務彙刊 第四期 目錄

四

✓建築淮北鹽坨	七三
✓西塘鹽務之轉機	七四
✓復興西塘鹽務	七四
✓淮北鹽務之整理	七四
✓救濟淮北鹽工	七五
匪區收復後運鹽之開禁	七五
皖財廳澈查鹽附捐收數	七五

# 紀事

## ●朱總辦兼署長巡視各區鹽務

湘鄂皖贛蘇浙魯豫閩等省鹽務行政自歸稽核華員兼辦後總辦兼署長朱庭祺即秉承 宋部長意旨積極整頓月前隨同 宋部長赴海州視察淮北鹽場查勘建塹工程并檢閱該區稅警後復於本月三日遄往兩浙淮南兩區實地視察下週當再往山東河北河南及揚子四岸各區分別巡視並督促各該區主管人員切實整頓改革云

## ●監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十月份上半月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茲分別列表如左

機 關	姓 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總 所	費相蕃	祕 書	兼任 考績股 股長	補鄭梅雄履行長假遺缺
總 所	吳大澄	稅警科科員		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總 所	陳渝生	總務科科員	全	上
總 所	莫俊芳	總務科科員	全	上
總 所	江善贊	總務科科員	全	上

總所	吳守縉	總務科科員		
總所	沈士馨	總務科科員	一全	上
總所	朱其旭	會計科科員	稅警稽核處會計員	
下關	高子鏗	文牘股科員	襄助福建鹽運使辦理要務	
王全	李紹淵	乙查隊長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西岸	丁廷康	稅警課課員	一僕公畢即返滬銷差	
淮南	倪瀚森	稅警課副主任	河南稅局稅警課主任	
淮北	王相家	稅警課副主任	河南稅局稅警課副主任	
淮北	徐開第	稅警課副主任	代理新安鎮製驗卡驗放員	
淮北	徐開第	稅警課副主任	代理新浦驗放兼收稅員	
淮北	徐長慶	稅警課副主任	代理大浦驗放兼收稅員	
山東	吳庶威	稅警課副主任	補高書麟遺缺	
稅警稽核處	歸斌齡	該處已等會計員	補許德著長假還缺代理三個月後據報辦事	
		松江分所已等會計員	得力品行端正准予補實爲戊等課員	
			滿績病假九十天准予請辭職	
			本年六月二日辭職(本年六月一日長假期)	

### ●鹽務稽核人員之獎勵

松江分所因接收江蘇硝礦總局後關於硝礦事宜亟待整理經呈准以分所英文課員吳建伯兼任該局科長嗣據報稱該員拒絕收受江蘇硝礦包商陋規當由總所以其操守廉潔特予傳令嘉獎以昭激

勸

### ●鹽務稽核總所遷京與原京所主任之裁撤

鹽務稽核總所現已奉令遷京原有京所主任一缺業經裁撤所有前主任費相蕃經營事務已飭趕辦結束並連同公款文卷器具等項一併移交總所總務科科長馬泰鈞就近接管云

### ●整頓浙省硝礦採用公開投標辦法

據商人沈澤春等以加比承辦浙省硝礦呈請鑒核等情當由部訓令浙省硝礦局指示辦法如下（一）標額應由該局體察實在情形酌定呈核其最低限度不得少於此次沈澤春等所擬比額十三萬五千元之數並採用公開投標辦法以期增裕庫收（二）期限定為一年自承辦之日起算（三）開標日期及地點由該局擬定開標時呈請鹽務署派員監視（四）其他保證金等項查明向章辦理上列各點應速妥擬簡章呈候核飭遵照再行登載滬杭各報俾衆週知至舊包商承包期限行將屆滿在新商未經確定以前所有稅款應飭該包商照原額每月繳納一萬一千元并嚴催清繳欠稅毋任拖延云

### ●恢復閩省運浙漁鹽

閩鹽運浙前經核准專運漁鹽嗣以閩省場產缺乏閩運署請將運浙漁鹽暫行截運乃停運八月有奇場鹽並不增產雖經嚴切督晒而晒戶鑒於銷路減縮希望毫無產鹽愈少稅款益絀茲據福建分所呈稱漁汎期屆需鹽孔亟各漁船戶包戶等紛紛請求仍舊開運經查明情形實有開運漁鹽之必要擬請准予先放三千擔包括海鹽在內以一萬擔為限並將署所會訂之閩省運浙漁鹽章程暨漁鹽存船簿

漁鹽執照保結式樣呈請核示當由總所以減銷既無裨場產載運轉有礙稅源擬請恢復運漸漁鹽准予試辦一年已呈部備案一面并令行兩浙分所知照云

●開辦黃石港收稅分處

鄂省黃石港地方人煙稠密商務繁盛爲鄂岸武穴分岸內之重要銷區年來因支店未經成立官鹽未能運往濟銷稅收頗受影響經鄂岸稽核處飭令淮鹽公所在該處設立支店同時並由稽核處開辦收稅分處以便辦理收稅事宜茲據該稽核處本月四日呈報收稅分處已於九月十四日正式成立云

●滁來全秤放處移駐烏衣

前據皖岸稽核處呈以滁來全分岸代理店因有種種原因暫時不易設立擬請將全椒之滁來全秤放處移駐烏衣同時將烏衣辦事處移往全椒以便收稅並稱榷運局亦有同樣提議擬將全椒分局改駐烏衣以利進行當以榷運局既有全椒分局改駐烏衣之提議該秤放處自應與全椒分局同時遷移經令准在案茲據該稽核處本月五日報稱滁來全秤放處業於九月一日實行遷駐烏衣云

●閩省借運青島鹽斤

查閩鹽產額十九年一百零六萬擔二十年六十八萬五千擔本年上半年三十五萬七千擔而運銷額數十九年九十七萬三千擔二十年一百四十八萬擔本年上半年五十六萬五千擔其故由於近年鹽價過低晒戶改業以致產額逐漸遞減全省民食端賴舊有存鹽維持本季存鹽售罄鹽價陡增原期增加產額又以雨水過多無從趕晒寢成鹽荒之象總所爲接濟該省民食起見已電飭福建分所准予借

運青島鹽斤十萬擔並電令山東分所協助辦理俾便趕運濟銷云

### ●酌減四岸牌價

四岸陋規一項現經嚴厲禁革其售鹽牌價自應照此比例酌爲核減藉輕人民負擔兼以敵私其意義因至要也現總所已令飭四岸各稽核處迅速遵辦茲據皖岸稽核處稱皖岸陋規每票四十四元按比例數每擔牌價應核減洋四分計皖南北各分岸每擔牌價規定十二元零四分滌來全三縣規定每擔九元四角統於十月十一日實行已通令各秤放處遵辦並布告人民一體週知矣

### ●淮南各岸緝務之整頓與隣私之取締

查疏銷與緝私本屬鹽務要政主其事者固已旰夕籌維力圖進行現據濟南場製鹽七公司大阜等電陳各地私鹽充斥輕稅鄰鹽衝銷淮岸請予疏通積引整頓鄰私當以是項要政亟應督促切實整理以裕國課而紓商困經令飭兼淮南運副及兼四岸榷運局長迅卽查察各該區鹽務情形對於整頓緝務取締鄰私妥擬切實辦法呈候核奪並批示該公司等對於競產濫費等項亦宜力求振作勿得稍涉因循云

### ●河北蘆臺場硝土原料之支配

查河北渤海合記兩化學公司互爭蘆台場硝土原料一案財政部前以該兩公司將來工業出品可以抵制外貨曾先後核准渤海公司優先收購不限用額及合記公司年用硝土三萬擔經併案令飭長蘆運使將該兩公司向灘戶定製硝土暨實際收用數目妥爲支配並擬訂管理硝土辦法呈核旋據渤海

公司呈請明定硝土優先收購數量及限價標準與應含硫酸鈉成分等情復經令行該運使併案核議呈報去後茲據呈復該場年產硝土足供給兩公司需要而有餘無須再定管理辦法其渤海公司所擬硝土定價一角及成分須含硫酸鈉百分之四十各節似屬可行等語已由部令准予暫行試辦云

# 法規

## ●服裝賠償規則 二一、九、三〇。

第一條 凡由公家給與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 第二條 服裝保存期限附表列明

第三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物品如遇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臨時由本所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規定如下（甲）長江以北各區夏季由五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月一日起算（乙）長江以南各區夏季由四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一月一日起算（丙）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下一個月起算但備用服裝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算（丁）其夏冬各季服裝品種附表列明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二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 (一)第一期全價
-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存庫時歸正副管庫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1)正管庫人十分之六(2)副

管庫人十分之四

(三) 公用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賠償

(四) 稅警士兵逃亡時歸該管長官賠償

(五) 勸務兵傳令兵逃亡時歸主管長官賠償

第七條 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時呈報該管長官於必需時即由該管長官轉呈總所核辦

第八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始作廢品

第九條 服裝之損失毀壞如非人力所能防禦或因戰事所致其賠償之責由政府負之

附表一

服裝給與表

名稱	現			定		
	一人定數	給與年限	單價	一人定數	給與年限	單價
棉軍衣褲	一	三・五三五	一	一	一	備
						考



附表二  
服裝保存賠償期限表

膠鞋	二	一	○・七五	二
炒米袋	一	未定	○・二三	一
子彈帶				二

不發與稅警

名 稱 別	保 存 期 限	賠 償 期			備 考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灰單軍衣	三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軍帽	三年	一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襯衣	三年	一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灰棉軍衣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棉大衣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同	右	
棉背心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同	同	
軍毯	三年	同	右	同	
布膠鞋	三年	一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灰綁腿	三年	一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皮	腰	帶	三	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水	壺	三	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飯	盒	三	年	同	右一同	右一同	右
乾	糧	三	年	同	右	同	
雨	衣	三	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刺	刀	三	年	同	右	同	右
槍	背	三	年	同	右	同	
皮	鞋	一	—	—	—	—	—
布	包	三	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蓬	布	三	年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單	人	棉	被	三	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炒	米	袋	三	年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雙	人	棉	被	三	年	八個月內	十六個月內
皮	大	一	繫	皮	五年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面	三	年	八	個	月	內	六十個月內
							皮裏作九元
							布面作三元

附記

- 一、本表保存年限及期數係參照總司令部頒布簡明表規定原價欄內銀數係由本處購辦價格
- 二、本表係就已經發給裝具製定將來發給新品不在表內者及以後裝具價格有增減時臨時命令定之
- 三、所有一切服裝已滿賠償期限而仍在保管期限間者仍須遵照通令第一四一號辦法由各級長官負責保存其服裝情形詳細呈報總所核辦

# 公牘

## ●革除鹽務陋規之通令

鹽務稽核總所通令二一、十四、

查該區鹽務行政事宜業奉部令改由該局接收兼辦所有從前一切不良習慣亟應從事廓清勿令妨礙整理工作之進行節經令知諒已遵辦惟查鹽務行政方面積弊之最大者無過於收受陋規一事行

之已久安之若素餽送者認爲應盡之義務收受者亦視若應享之利權究其實際殊與納賄營私初無分別欲求鹽務行政之清明必以掃除陋規爲急務所有該區鹽務方面原有各項陋規務應詳晰查明革除淨盡并應嚴飭所屬員司嗣後無論何人不得再有收受陋規或其他商民餽贈禮物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加懲辦一面仍須佈告商民此後對於鹽務人員不許餽送任何陋規及禮物如有狃於舊習不知改革者一經查出當以納賄問罪與受同科設有鹽務人員藉詞需索并准據情告發以憑究辦對於告發商民自當代守祕密不使稍有拖累官商兩方同心協力務期於最短期內將多年積弊根本鏟除從此弊絕風清庶副部所積極整頓之至意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嚴切遵辦勿稍

急忽仍將違辦情形呈報查核爲要

●兼管淮南行政及揚子四岸圩運應辦事項之核定

鹽務稽核總所總字第八三號指令揚州分所二二、九、二一、

呈及清摺均悉應准備案

附原呈

竊照經理此次遵奉財政部電令兼管淮南行政事務並奉鈞所第四五號電飭由場直接輪運歸淮北分所辦理由十二圩起運者歸揚州分所辦理各等因自應遵照業將關於施行因革及一切手續另案分別呈請鈞所核示在案所有兼管責任內應行辦理各事項理合開繕清摺具文呈送仰祈鈞所俯賜鑒核並呈財政部暨兩鹽務署備案仍乞指令祇遵深爲公便

經理兼管政務責任內應辦各事項列左

(一)通泰各場灶產鹽斤關係稅收至爲重要向由各場長稽查火伏督飭掃數歸垣以杜私售茲場署裁併應暫責成各該兼管場務之秤放員局負責辦理

(二)通泰各場向有按年按額征收之蕩地折價及灶境田蕩買賣之契稅爲數甚鉅茲場署裁併應暫責成各該兼管場務之秤放員局或專管場務所及稽征所之秤放員認真辦理

(三)上項征收之折契兩種款項均由各該兼管場務人員按月報解揚分所核收彙解

(四)灶境田蕩買賣所需契紙向由運署刊發備用嗣後即用揚州稽核分所經理兼淮南運副名義照刊繼續印發

(五)四岸運商引票遇有過戶或出租時均應由運商事務所取具認讓各結隨時具報揚分所備核

(六)各商引票設因事故發生糾葛有必須予以處分或扣運時揚分所即隨時分函各該岸兼管局務之稽核處暨淮北分所

查照

(七) 每屆開辦新綱後各商配訂應運綱份花名票額應由事務所列冊呈報揚分所查核

(八) 關於碱片專岸或皖南岸淮南食岸援案呈請就圩改配濟南及淮北鹽時應由各該商具呈揚分所核辦

(九) 由圩運往四岸之票鹽遇有正補鹽引合船併裝者各該商應具呈揚分所核明飭令圩支所掣放

(十) 皖岸滁來全專商向係由圩轉運嗣後招租新商及應繳票租等項仍由揚分所辦理

(十一) 十二圩運鹽江船戶註冊事宜嗣後即責成兼管機務之圩支所繼續辦理

(十二) 淮南內河外江各食岸向有由督銷局刊發路票及奉財政部核定京市銷鹽路票取緝京市分銷商店等照式辦法嗣後

應即責成兼管之東台支所循舊辦理以重稽考

(十三) 各食商由場或由圩運鹽斤向由督銷局督飭各該區之督銷員隨時前往監視收倉並收回運照嗣後除江天高室四岸仍由職所查驗員監視辦理外其餘各岸應即責成兼管之東台支所負責辦理以杜流弊

(十四) 關於以上各商由圩或由場起運須用部頒三聯執照嗣後概由揚分所呈請鈎所轉向財政部請領轉發備用

(十五) 關於運往揚子四岸及外江內河各食岸鹽斤發生淹消或被匪刦掠情事應否免稅補運由揚分所隨時查明轉請鈎所

核示

## ● 浙省蘿蔔乾配用鮮鹽之限制

財政部第四七六九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十八、

據轉陳兩浙分所呈報甯屬稅警在岱山緝獲金順新漁廠販運蘿蔔乾夾帶私鹽一百七十餘石經咨商運使同意將所獲私鹽船隻及蘿蔔乾一併照章充公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其所擬限制蘿

葛乾配用鮮鹽及暫徵課稅辦法大致亦屬可行惟規定配用鮮鹽每石稅洋一角五分係在浙區漁鹽稅率未經變更以前之事現在該區漁鹽稅既一律改徵三角該項用鹽究應徵稅若干仰卽轉飭兩浙分所妥議具復呈轉來部再憑核辦

附原呈

案據兩浙分所呈稱查岱山一處設有漁廠一百五十家其中二十三家并以醃製蘿蔔乾爲副業運往江蘇銷售而在蘿蔔乾內拌用食鹽名爲防腐實則夾帶鹽斤爲數甚鉅損失稅收良非淺鮮從前緝務廢弛向不加以取緝現值澈底整頓稅警迭經嚴厲督飭用挽頽政本年一月十七日據甯屬副區隊呈報駐岱第三九分隊於一月十四日在岱山鐵板沙地方查獲金順新漁廠裝運蘿蔔乾三萬四千四百九十斤其中夾帶私鹽經篩出一萬七十五百二十一斤超過蘿蔔乾重量二分之一以上請示辦理等語當以該金順新廠藉拌用蘿蔔乾爲名竟敢夾私一百七十餘担自應按照緝私條例第五條及私鹽治罪法第九條規定辦法將緝獲之私鹽及船隻蘿蔔乾一併充公經咨商運使同意辦理應以蘿蔔乾拌用鹽斤應予限制並酌徵課稅商准運使規定每蘿蔔乾一擔祇准拌鹽拾斤每鹽一担暫先徵稅一角五分以後再行逐漸增加擬具限制辦法懇請審核等情並抄附辦法前來查所陳金順新漁廠販運蘿蔔乾夾帶私鹽一案辦理情形尙屬妥洽擬請照准其所擬限制蘿蔔乾配用鮮鹽及暫徵課稅辦法查核亦似可行理合抄錄附呈辦法具文呈請核示祇遵

限制蘿蔔乾配用鮮鹽辦法

- (一)各漁廠副產蘿蔔乾自葷滷醃成後必須拌用鮮鹽若干方可裝件運銷原爲防止潰爛起見業經呈奉核准惟每件用鹽數量最多應以蘿蔔乾重量百分之十爲限否則卽作夾帶私鹽論
- (二)各漁廠自蘿蔔乾醃製成熟將待運銷時應先提出左列各項呈請場署查核填給購鹽登記執照及清摺以憑納稅配鹽拌運

甲、廠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醃製蘿蔔乾件數

丙、每件蘿蔔乾重量

丁、配用鮮鹽數量

戊、呈具切結一紙

(三)漁廠領到登記照摺後即赴秤放機關按照奉准每担一角五分稅率分別完納然後方可配鹽照章由秤放員憑單秤放以

昭核實

(四)各漁廠所產蘿蔔乾一俟裝箱成件在未啓運之時應再報由場局兩方會同派員抽查放運如遇必要時得逐件查驗以防流弊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鹽務改用新衡辦法之答復

財政部第三三四五六號咨實業部二二、十一、一、

案准貴部工字第四九七八號咨以據浙江省建設廳呈稱浙江省各地現經改用新衡惟各鹽棧以新訂售價尚未經本部核准仍復沿用舊器據情轉達囑將兩浙鹽業協會新訂售價迅予核准并通飭各鹽棧魁日改用新制以利推行等因查前准貴部咨囑飭鹽務署訂期實行度量衡新制一案經飭據鹽務署復稱鹽務上改用新衡因各省行鹽情形不同運率互異正在妥籌辦法期便推行在尙未籌定推行辦法以前爲免有妨新制劃一起見如各省市有已經實行新制者當飭當地鹽務機關督飭各商對於市

售零鹽先行依照新制衡器折合市斤發售原有牌價亦按斤重另行折算以爲臨時辦法等語業經本部復請查照在案嗣後兩浙運使呈以浙江省新衡施行期迫請卽改用新衡折合售價以資變通并附送兩浙鹽業協會彙列綱肩引住各地折合售價表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本部以該運使所擬折合售價一節與鹽務署擬定臨時辦法大致相同尙屬可行惟核所呈表列按照新衡折合售價數目尙有不合業飭由鹽務署令飭該運使查明呈復俟據復到卽將該項新訂售價妥予核定至通飭各鹽棧改用新衡一節容將該區各地新訂售價核定後再行令飭兩浙運使在鹽務署籌改新衡辦法未定以前轉飭各鹽棧暫照折合售價辦法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并希轉飭浙江省建設廳知照

●取緝浙江省金山滷民私製晒板

財政部第四六六五號指令兼兩浙鹽運使二、十、三、

據陳辦理金山滷民私製晒板自由晒賣一案經過情形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金山滷民金梯雲等陳請滷鹽改製晒板一案仰俟金山秤放員稅警隊長會勘擬覆核明後轉呈查核

附原電

查百官等處住地經商葉熙晉電陳金山滷民私製晒板自由晒賣一案前據電同前情當以私板晒鹽有干例禁亟應取緝經電飭金山場兼場長樂寅乾頒發布告嚴申禁令一面將晒成之鹽責令收倉封存不准私售以杜流弊並分令稅警第二區隊長李維漢切實查明所屬警士有無得賄私庇情事呈候核辦此項晒板於未奉核准定案以前係屬私板所請編號烙印之處應毋庸議批示該商知照在案奉電前因除鈞部飭查金山滷民金梯雲等電陳滷鹽改製晒板一案已分飭金山秤放員稅警二區隊長

會同查勘擬復應俟覆到核明再行具覆外謹先查案電陳

### 三、僑商擬在三門灣購地晒鹽之飭議

鹽務署第七五號訓令兼兩浙鹽運使二一、十四、

案准僑務委員會函開據僑商鄭崇琇函稱自東案發生後此間僑商停業回國無所事事茲擬集合神戶荷屬新加坡小呂宋台灣等處閩籍僑商共同經營三門灣先從晒鹽種植入手然後經營其他交通建築工商業事宜已相定海游港原有鹽場附近購地一千畝從事晒鹽惟聞政府曾通令各地禁止新闢鹽場即舊有鹽場亦不許擴大不識確否竊思僑商剏闢鹽場在社會為增加生產對政府為增加餉源若無私運漏稅情事似不應在禁止之列況政府前歲頒布獎勵華僑回國辦實業條例曾有予以種種利便之明文擬請貴會轉商鹽務署變通辦理特許僑商在三門灣自由購地千畝經營晒鹽事宜如蒙俯允當具正式呈文由貴會轉呈請頒鹽照以昭慎重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僑所陳各節事關鹽務應由貴署主辦相應據情轉達等由准此查該僑商所請在三門灣海游港原有鹽場附近購地一千畝經營晒鹽一事是否可行與該區鹽務有無關礙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查明議復以憑核奪

### ●核減皖北牌價暨折合數之飭議

財政部第四六四九號指令兼兩淮鹽運使二一、十三、

皖北牌價既較皖南牌價每担多二百十文該運使擬在皖北牌價一千九百十文內減去每担一百十

文以期兼顧所議尙屬平允應准照辦惟所減之一百十文該運使擬照銀洋市價隨時折算而減定之牌價一千八百文是否亦照市價折算未據敍明茲據皖商大吉祥等呈稱各岸運商訂購場鹽規定錢價向以四錢八分五厘折合銀數進出一律此次蒙減之一百十文如照市價折算不按規定四錢八分五厘折合辦法兩歧不足以昭公允等語所陳不無理由究竟此項核減之數應如何折合以歸齊一而免參差仰再詳加審議即日具復以憑核奪飭遵

●電飭兩淮運使督運鹽斤以濟軍食

財政部第三五二零號咨復軍政部二一、十四、

案准貴部籌(丙)字第一零五三四號咨據第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皓電以克復之地鹽斤缺乏官兵勢將淡食請飭趕運食鹽往舒城一帶平價發售等因准此除已電飭兩淮鹽運使迅卽督商趕運大批鹽斤至舒城一帶銷售以濟軍食外相應咨復查照

●核定魯省濟生公司承辦昌灘益臨四縣鹽務期限暨稅款用途

財政部第四七一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一、十六、

該總所擬將山東昌灘益臨四縣鹽務仍由濟生公司承辦三年暨每鹽一担提稅款五角專辦緝私等情應准照辦仰卽轉飭該兼運使遵照本部第二二九三號指令所示各節迅將該商前擬承辦合同逐項修正轉呈察核爲要

附原呈

竊查整理昌灤益臨四縣鹽務及招商辦法一案前奉鹽字第一六一八號鈞部訓令飭知到所遵即令行山東分所遵照在案茲據山東分所經理兼運使李植藩呈稱查該案未據各舊商續請承辦東綱公所又無法解釋新舊商之糾紛應即飭濟生公司遵照部令承辦免誤岸銷惟濟生公司以商不設巡防務難周爲虛復經運署分所會商同意酌予變通辦理將原擬昌益臨三縣每担增稅一元改爲增稅五角其餘五角交由分所保管俟積有成數再行編立預算擴充稅警專爲辦理該四縣緝私之用仍歸山東稅警局管理指揮以一事權期於國課商情兼籌並顧至承辦期限仍擬定爲三年俾便長期整理藉免只圖近利除分令東綱公所贍濟生公司遵照迅將前呈合同內關於稅率銷額及緝私部份分別修正另呈核轉一面即將第一期應領引鹽如數兌領負責運銷以符定章而重課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所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昌灤益臨四縣鹽務既據稱各舊商未曾續請承辦自應准予濟生公司承辦至承辦期限暨提稅款五角專辦緝私各情形復核尙無不合擬請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 ● 魯省鹽斤輸出高麗輪運之試辦

財政部第四七九零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十、十一、

既據查明高麗之釜山元山清津等處帆運向不到達所請將東岸鹽斤輪運各該處行銷一節姑准暫行試辦仰卽轉飭妥擬東岸鹽斤輪運出口辦法呈候核奪飭遵一面並飭切實顧全帆船生計及僑鮮華商鹽業勿爲外人影射操縱以杜流弊而維國紀

### 附原呈

竊查山東東岸鹽斤輪運高麗一案前奉鈞部鹽字第四二零九八號指令以據本所呈稱輸出高麗輪運帆運鹽斤各有銷路等情是否與現時事實相符如東岸各場鹽准由華商兼用輪運出口究竟有無妨及帆船生計僑鮮華商鹽業是否不致爲外人

從中影射操縱仰候咨請外交部並令山東運使確查核復再行核奪飭還等因奉經轉行山東分所遵照具報嗣又迭奉 銈令  
以准外交部先後咨復駐鮮各領事呈復各情飭卽知照各等因復經分別轉行該分所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以第四二零  
九八號 部令飭查三點業經飭據青島支所副助理員北村大亨呈送東岸鹽斤輪運高麗第五次報告書轉呈鑒核並據聲稱  
(一)關於飭報輸出高麗鹽斤帆運輪運各有銷路情形現時有無變更一節查高麗進口鹽斤自歸高麗政府管理以來所有帆  
運輪運配銷各進口口岸及各銷區情形於原則上尚無變更現在高麗當局之政策倘遇帆運鹽斤不足定額時則輪運青島關  
東之鹽輸入仁川及西部各口岸以資彌補此種政策將來或不致變更(二)關於飭報東岸鹽斤如准由華商兼用輪運出口對  
於原有帆船生計有無防礙一節該副助理員根據事實以爲釜山元山清津等處向無帆運故輪運東鹽經由上列各處輸入高  
麗東部及東北部各銷市與關東鹽競銷對於帆船生計毫無妨礙至運往高麗西部之鹽如果准予兼用輪運帆船生計亦不致  
有重大妨礙再東岸與高麗間帆運船隻泰半係關東州船故東岸帆船生計決不致有何重大影響職所復加查核深表贊同查  
運銷清津之關東州鹽雖據聞有侵銷遼甯情事惟爲推銷東鹽起見正不妨由釜山仁川清津等處輪運輸入開關銷市(三)關於  
飭報東鹽出口如准兼用輪運僑鮮華商鹽業是否不致爲外人從中影射操縱一節該副助理員以爲鹽斤輪運出口後外商  
之能否從中操縱應視華商之財力與商業活動爲斷並稱青島出口業便無法進行等語查核  
均屬實情職所管見擬在東岸帆運所不能到達之處以及帆運能達而銷額不能足數之處准予開辦輪運藉以擴充東鹽銷路  
等情據此查該分所轉報北村副助理員所陳各節尚有理由東岸各場鹽斤歷年供過於求非推銷國外不足以杜私銷而增國  
稅現以高麗之釜山元山清津等處帆運向不到達擬請准將東岸鹽斤輪運各該處輸入高麗南部東部及東北部各銷市行銷  
作爲試辦如此辦理似於擴充東鹽銷路之中仍寓維持帆船生計之意是否可行理合照錄報告書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淮南垣商未能盡產收儲之澈查

財政部第三五九三號訓令兼淮南運副二、十、一二、

案據俞昭漢呈稱昭漢服務江蘇海門縣麒麟鎮大咸官鹽棧十有四年洞悉淮南鹽區利弊縷呈鈞座以備採擇按淮南九場鹽田數百里有鹽灶數百副均產煎鹽鹽灶有屬垣商有屬灶戶每日每灶能產煎鹽貳桶半每桶計鹽貳擔半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大風雨大寒暑停煎假以貳百五十日計可產煎鹽六百二十五桶計九百六十二擔半近年來草價飛漲鹽價未增垣商收鹽愈多受虧愈多功令關係每年每灶祇收乙百桶之則灶戶每灶每年亦繳一百桶之則此項鹽斤照完國稅每灶產鹽漏完國稅有七百十二担半之多若垣商將每灶煎鹽全數照收灶戶亦儘煎儘繳照完國稅以每担四元另五分計算每灶可增收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五厘假以五百副灶計全年增收國稅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十二元五角請簡派人員親歷同仁泰大有晉大豫益昌大祐大綱大豐華成等鹽垣詳細澈查灶數產量改革舊習以資新政等情據此查該民所述淮南產鹽垣商未能儘煎儘收是否屬實究應如何整頓合亟令仰該運副卽便遵照查議具復以憑核奪

### ●核定淮北近場五縣商號領運醬鹽辦法

財政部第三五八七號訓令兼兩淮鹽運使二一、十、十二

案據稽核總所呈稱據淮北分所呈擬近場五縣各商號領運醬鹽辦法查核所擬尙屬妥適請鑒核照准施行等情到部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兼運使遵照

附原呈

案據淮北分所經理兼兩淮運使緣秋杰呈稱稽查會商取銷淮北輕稅醬鹽制度以杜冲銷一案曾經王前運使呈奉財政部鹽

字三二二一號指令核准並飭遵照指飭各節暨各鹽商向官鹽店購鹽手續妥議具體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又奉鈞所本年八月十七日總字第五四號令同前因各奉此遵將輕稅膏鹽制度通令取消一面查明近場五縣縣境各商號二十一年份領有膏鹽憑單持赴職所請領膏鹽共爲四千一百十六担正副缸口二千四百五十六口並令據青口收稅官查報向該處請領膏鹽共爲二千四百八十一担正副缸口一千二百四十七口列表呈送前來茲經酌定臨時辦法所有近場五縣縣境各商號設有製膏鹽缸擬准每缸每年發鹽一担至二擔仍須將缸口數目報明請領膏鹽憑單但所報缸口數目及需用鹽斤毋庸派員往查該商號卽憑膏鹽憑單向各放鹽處按照五岸食鹽稅率繳稅購鹽各放鹽處將稅款收訖後隨卽照數掣放所放鹽斤亦免派員押運惟應在憑單上註明掣放鹽數及日期其每月共放鹽斤若干担不得併入五岸原有銷額內計算該五岸每月額數應仍照舊如膏商願往就近官鹽店購買者亦可照准惟仍須憑膏鹽憑單而官鹽店得憑膏鹽憑單上所列之担數賣與之並應在憑單上加注鹽數及年月日以資查考以上所擬辦法及手續是否有當除先行分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所鑒賜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本所前奉鈞部鹽字第二三三三二號訓令及鹽字第532號代電當以淮北鹽務行政事宜業奉鈞令由淮北分所經理繆秋杰接管卽經轉飭該經理遵照妥擬具體辦法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前情查核所擬領運膏鹽辦法及手續尙屬妥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照准施行

### ●令飭各稅警區審度事實及核准預算規劃因地制宜辦法呈候核施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三三三號通令二一、十、五、

查稅警區制重在外勤區長以下設置分區長原以各區轄境遼闊各隊稅警散處防地查察難週是以酌設分區分任巡視以期周密故區長分區長之職責內規定各項大半均應躬親視察方能洞悉實在之情形而收確切之效果非僅作遞層之承轉機關而已嗣又顧兼各區及分區內部文書或覺太繁復

經規定報告格式通飭遵照以期節省手續與時間使得以注重外勤工作現在各屬試行區制各區長分區長尤宜勤赴各隊視察以收切實整頓之效否則施行新制亦僅名稱之變更將與營隊舊制有何區別又查稅警章程所示警區編制本爲組織系統之舉例第一章總則及統系表說明內屢爲伸縮變通之聲明蓋以各屬情形各殊間有未能強使劃一之處而有待於各屬根據情勢詳細核議也現在各屬稅警改組已大致就緒並均按章辦理雖間有數處因特殊情形呈擬變通辦法前來而大半於呈報組織之外對於當地情勢是否適合殊少聲述本所爲明瞭各屬情形務求切合實際起見合再通令各屬遵照審度事實及核准之預算倘有應行伸縮之處不妨設法變通呈候核奪例如區境狹小或屬隊無多者可免設區及分區將各隊直轄於稅警科或將分區組織縮減而將各隊直隸於區儘量減少分區文書手續俾分區長得駐於交通便利之隊部內專事巡察又如兩分隊同駐一處者可酌量情形將分隊長減去一缺至區長辦公處各級員額亦可準酌需要量爲支配總期事無偏廢人無冗濫而以在新編制原則中適應實際上之需要爲依歸仰各該管長官因地制宜妥爲規劃毋使徒爲形勢上之改革致失整頓之本旨是爲至要

### ●規定對於稅警人員之控訴負責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三六號通令二一、十六、

茲據查報各區稅警官佐執行職務深恐結怨於人易被匿名誣控是以遇事每多畏葸相率因循實於緝務大有障礙應請嗣後對於匿名呈控文件免予查究俾在職員警得以安心供職等情查各區稅警

官佐士兵執行職務如逾越範圍或竟營私舞弊有按正當手續盡情舉發者自應澈究惟或虛構事實匿名誣控不負法律責任者一概不予受理茲為保障稅警人員安心供職起見特為規定如下嗣後該區收有呈訴稅警文件如係按照正當手續備具呈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加具舖保或人保注明詳細姓名住址黏貼印花者應即詢問訴控人對於指控各節是否願負全責一面秉公察訪如查明確實即將被控人照章懲處或交法庭依法辦理不得袒護倘係匿名呈控文件或上開手續缺略不全是該訴控人既不負法律責任自可毋庸究辦但該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仍應隨時督察俾緝務日臻上理是為至要合行通令遵照並仰張貼佈告俾衆周知

### ●規定稅警主管人員交代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三五號通令二二、十六、

查各屬稽核主管人員遇有調動其前後任應將交接手續辦理清楚並應簽具移交及接收證書分別呈所存卷以便查核各節前經本所第二四一號通令飭遵在案現在接辦稅警期在整頓稅警局長及區隊長官對於服裝槍械文卷以及公用物品負有全責遇有移交接收倘不切實規定辦法殊不足以昭慎重而杜流弊為此通令各屬遵照嗣後凡稅警局長區長分區長隊長副分隊長各主管人員於奉令調動時應將各項帳冊文卷服裝槍械器具以及公用物品分別列冊逐一交代清楚並應簽具交卸證書呈送該管長官察核新任方面亦應逐一點收簽證呈核如查有交代不清情事應即拒絕接收一面呈報上級機關核辦不得輕率忽視以重公務而清職責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九月份上旬)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		收 入		本旬						撥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往途撥款)		本旬存結	備註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本旬收入總數	撥入現金撥額以爲各項經費之用	稽核部分	我 賽 部 防 軍運使理權運局 (海務機關督辦者) 及其他監務機關	特務團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外 債	當地銀行借款	撥付他其款項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北 區	遼 南																					
	長 墓	30685.76		20518.80	(16) 30360.44	357565.00	(17) 64800.00				193816.00					258616.00			98949.00			
	河 東	67269.23	54043.13	6485.17		60528.30	11400.00	(1) 11397.65			15930.00		57800.00			96527.65			31269.88			
	口 北	5744.25	16884.85	4700.00		21584.85	8000.00									8000.00			19329.10			
	晋 北	50807.07	16017.48	2639.98	461.43	19118.89	10800.00				6000.00		2000.00	(2) 141.20		18941.20			50984.76			
	共 計	123320.65	593631.22	34343.95	30821.87	458797.04	95000.00		11397.65		215746.00		59800.00	141.20		332084.85			200532.74			
	東 區	山 東	163389.79	71365.10	(3) 13110.14	7860.10	9933.45	101718.79	4654.40	4160.33	(4) 1868.95		22558.82	(3) 74102.92		30000.00	137344.92			128233.66		
東 區	淮 北	76015.42	291211.46		17797.78	1235.24	310244.48	10726.67	15000.00		60341.50	20100.00				106168.17			128060.89			
	揚 州	85728.84	442478.00	28340.00	11640.00	100.00	482553.00	44300.00	41667.00		80000.00	184619.50				350536.50			217695.34			
	松 江	32118.00	357835.20	44985.60	18572.01	(5) 27643.42	449036.23	26155.25	49751.15	(4) 1711.00	80000.00	47050.00				204767.40			276386.83			
	兩 浙	156352.30	222667.20	44210.21	12273.62	12031.01	291182.04	57800.00	42167.00	(4) 1500.00	80000.00	99543.00		94115.59	(6) 2396.56	30000.00	377622.15			69912.19		
	共 計	362068.0051	1385556.96	130645.95	68143.51	50898.12	1634739.54	143736.82	152745.43	5079.95	300341.50	373970.82		168218.51	2396.56		1176489.14			820318.91		
	中 區	鄂 岸	81400.67	289832.59		14764.14	888.63	305485.36	42424.40	30000.00	(4) 1828.00		51719.00				125971.40			150000.00	110914.63	
	(X) 湘 岸	107494.17	89155.80	163999.15	8331.89	105138.06	366624.90	19383.52	14456.00	(4) 9220.86			149590.21	(11) 51992.02	(19) 48894.87		293537.48			180581.59		
中 區	皖 岸	64542.71	66840.00	60156.00	6684.00	12995.89	150483.85	18500.00	13000.00	(4) 2084.54		24768.18		23527.91		81880.63			45000.00	88145.95		
	西 岸	173094.60	6822600	122016.00	8007.00	(8) 150139.32	348388.32	27700.00	15834.00	(9) 12019.33				333922.00	(20) 3748.14		393223.47			128169.45		
	河 南	30988.65	180320.54				130320.54	21300.00	15000.00	(4) 1892.00					(18) 7131.03					115981.16		
	共 計	457425.80	644374.93	346171.15	37787.03	272969.86	1301302.97	129307.92	88200.00	27044.73		76487.18	149590.21	409441.93	59774.04		939936.01			195000.00	623792.76	
	南 區	福 建	50883.49	26682.50		1489.50		28172.00	14000.00			46018.50					60013.50				19041.99	
	廣 東	360878.08	218573.20	11589.38	24740.46	14122.23	269025.27	6725.91		(10) 14800.50		140000.00	(11) 179760.38	(21) 384.58		361809.81				268093.54		
	雲 南	13761.96	25329.92	10228.21	1053.57		36671.70	428.57		(12) 407.30	7110.62				(13) 1704.64		9651.63			40732.03		
西 區	川 南	240259.46	877873.82		27065.74		404939.56			(14) 14115.00		43365.67		304300.03	(15) 34899.20		396679.87			248519.15		
	川 北	76435.95	44402.13		7682.60	(22) 4387.32	56472.05	22320.55		(23) 15480.29		1710.00		(24) 45300.00	(25) 5146.70		89957.34			42950.66		
	共 計	742218.94	692861.57	21877.59	62031.87	18509.58	795200.58	43474.88		51914.21		231089.17		549498.82	42135.12		918112.15			619387.37		
	稽核總所	875773.86														1330394.95	1330394.95		792000.00	837378.91		
	總 計	2561307.66	3116424.68	498694.69	202306.36	372694.40	2190120.13	411519.07	241035.48	95436.54	300341.50	897293.17	149590.21	1186959.26	104446.92	1360394.95	4747017.10		792000.00	195000.00	2601410.69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3,116,424.68
地方附稅		498,694.69
外債附稅		202,306.36
雜項收入		1,211,990.79
當地借款		150,000.00
總計		4,190,120.13
		23,875,896.75

解 國 庫 及 其 代 理 機 關 款 項 累 積 總 數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匯解國庫		1,330,394.95
匯解財政特派員		6,657,084.30
匯解國稅收支機關		270,000.00
總計</td		

鹽 稅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九月份中旬)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			收 入		本旬						撥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往還款)		本旬結存	
					雜項收入		撥入現金 款額以各項經費之用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撥付其他款項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所數目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稽核部分 (海關、郵局、稅務機關等管轄者)	鹽運使署海關、通商司 及其他匯移機關	特務團	外債	當地銀行借款	地方政府	其他						
北 遼 寧 區																			
	長 廣	98949.00	182396.00		15168.00	1957.67	199521.67			(1) 48246.57	23000.00	214537.30		290783.87			7686.80		
	河 東	31269.88	84000.00		10080.00		94080.00				33399.00	56000.00		89393.00			35950.85		
	口 北	19329.10	2999.08		1266.33		6265.41	11033.33						11033.33			1456118		
	晉 北	50984.76	11078.23		2364.55	485.17	13922.95	7000.00					(3) 169.92	7169.92			57737.79		
	共 計	200532.74	282468.31		28878.88	2442.84	313790.08	18033.33	(4) 48246.57	61399.00	270537.30	I69.92	398386.12			115936.85			
東 山 東 區	山 東	128263.66	99714.86	(+) 13809.60	12811.65	13668.60	140004.71	10000.00	10726.50	(2) 173.99	54600.00	(4) 17932.22	(5) 136.81	93569.22			174699.15		
	淮 北	122060.89	50049.72		25155.00	11724.20	537374.92	13195.00	66157.00	(2) 3126.00	20488.00	151948.00		(8) 305.23 (6) 49461.00	(7) 50000.00	354680.28	200000.00	110755.58	
	揚 州	217695.34	238392.00	15696.00	6278.40	257.98	310624.38			(2) 2990.00				(3) 705.00 (8) 252.00	8947.00		470000.00	64372.72	
	松 江	276386.93	127302.60	13153.20	5214.60	(9) 4782.40	150452.80				24000.00			(10) 5500.00	29500.00		354000.00	43339.63	
	南 浙	69912.19	186973.95	31381.94	7271.94	1000.44	226634.27						(3) 67.53 (11) 1040.30	1107.88		170000.00	125438.63		
	共 計	820318.891	1202385.13	71040.74	56731.59	31433.62	1365091.08	28195.00	76883.50	6289.69	20488.00	230548.00	17932.22	57467.87	50000.00	482304.28	1194000.00	508605.71	
中 鄂 岸 區	鄂 岸	110914.63	228346.39		16758.84	618.42	245723.65				23084.85			(12) 1965.68	(17) 35000.00	60050.53		115000.00	181587.75
	湘 岸	180581.59	93580.13	189186.64	8958.23	33016.00	324771.00	13388.55		(2) 12545.37		69334.43	(18) 226970.31	(19) 81364.24	403602.90			101749.69	
	皖 岸	88145.93	64300.00	58320.00	6480.00	(13) 2622.24	132222.24			(2) 1778.00			19630.00		21458.00		70000.00	128910.17	
	西 岸	128169.45	53001.00	88821.37	7627.50	305.50	149755.37				(20) 45000.00	83468.00		78468.00			199456.82		
	河 南	(21) 168405.27	11342.16				11342.16			(2) 5084.01	40000.00		(3) 198.68	75282.69		20000.00	81464.74		
	共 計	673216.87	451069.68	336328.01	39854.57	36562.16	863814.42	13388.55		19407.33	63084.85	114334.43	310118.31	81562.92	35000.00	638862.12	205000.00	693169.17	
南 建 東 廣 及 雲 川 西 區	福 建	19041.99	15138.55		10097.00	16156.75	41392.30	14000.00	5000.00	(22) 9179.00 (2) 1500.00			3150.00			32829.00		27605.29	
	廣 東	268093.54	576268.63	19821.02	67199.83	30588.48	693877.96	50774.09		(23) 37634.00	56400.00		(24) 482529.25	(3) 20302.37	647639.71			314331.79	
	及 雲 南	40782.03	67864.52	71658.64	7297.59		146820.75	428.57		14 14022.04	10000.00		93463.24	(15) 1146.98	119060.78			68542.00	
	川 南	(16) 314235.08	140540.67		21045.57		161586.24	33200.00			14534.00		343000.00	390.30		391124.30		114697.02	
	川 北	42950.66	50018.74		8664.20	(25) 1938.14	60619.08	1776.70			1138.43		31900.00	(26) 2206.13		37020.26		66549.48	
	共 計	715103.30	849829.11	91479.66	114304.19	48668.37	1104296.33	100178.36	5000.00	62335.04		82072.43	954042.29	24045.73	I227674.05		591725.58		
總 核 總 所		337378.91											414000.00	414000.04	707000.00			630378.91	
	總 計	2746550.73	2786252.23	501848.41	239769.23	119121.99	8646991.86	154795.24	81883.50	136278.68	20488.00	437104.28	114334.43	1552680.32	163246.44	499000.00	3161726.57	707000.00	1399000.00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 月 一 起 至 本 日 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5,902,676.91
地方附稅		1,000,543.10
外債附稅		442,075.59
雜項收入		341,816.39
當地借款		150,000.00
總計		7,837,111.99
27,522,888.6I		

解 國 庫 及 其 代 理 機 關 款 項 累 積 總 數		
匯 解 分 類		本 月 一 起 至 本 日 止
匯解國庫		1,794,394.95
匯解財政特派員		

●民國十九年產鹽統計表（以司碼秤千擔爲單位）

區域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前五年平均數	比較上年增減	比較前五年平均增減
遼南	五、〇八〇	四、六七六	五、五二三	+ 四〇四	- 四四三
吉林					
長蘆	四、四〇四	四、六三二	三、五九〇	- 二二八 + 八一四	
河東	一、八三四	二、二五九	一、四八一	- 四二五 + 三五三	
河北	一、二九四	二一〇	一八六	+ 八四	
晉北	二一五	二二三	一九二	- 八 + 一〇八	
山西	二、八二三	五、五七七	五、五五二	- 二、七五四 + 二三	
淮北	二、二八五	一〇、五〇七	八、六六六	- 二、七二九 - 二、七二九	
揚州	六〇五	三五九	八七八	- 一八、二二二 + 一六、三八一	
松江	三四一	二五六	二二七	+ 八五 - 二七三	
兩浙	三、七七九	四、一五一	三、九二〇	+ 一三七二 + 一二四 - 一四一	
鄂岸					
湘岸					
皖岸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及東三省各區所產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各區之民國十九年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及東三省各區所產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各區之民國十九年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

a 監務年鑑數目  
b 民國十年至十

中華民國金銀鑄幣目錄

● 民國十九年放鹽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以司碼秤千擔爲單位)

區域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前五年平均數目	比較上年增減	比較前五年平均增減
	鹽 度	產 量	鹽 度	產 量			
遼寧	四、八二四		四、二七〇		四、四三八	+ 五五四	+ 三八六
吉林							
黑河	四、三四四		三、六八一		三、七八一	+ 六六三	+ 五六三
長蘆							
河口	七七〇		九五三		一、三一五		
北大口	二九一		一八九		一〇二	- 一一四	- 五四五
晉北	二六六		二六三		三	+ 二	+ 二
山西東	三、二二七		一、六〇二				
淮北	三、一〇八		一、九八六				
揚州	四、〇五三		二、七三七				
江蘇							
浙江	一二八六		二、三四〇				
兩岸	二、四〇四		十	+ 一、一二三			
鄂岸							
湘岸							
皖岸							

西 岸								
宜 昌								
河 南								
福 建	九七三	a 一、六二七	一、七〇七					
廣 東	三、七六七	三、八三六	三、四四九					
雲 南	五二〇	四〇六	五五〇	+ 一一四				
川 南	四、二七〇	五、〇五九	四、八〇一	- 七八九				
川 北	一、四九六	一、五三〇	一、四一九	- 三四				
花 定	b 一六二	b 一六二	一五二	+ 七七				
總 計	三五、七六一	三三、〇〇〇	三五、一一三	+十二、七六一				
運銷國外	二、三九七	三、〇九四	一、九六七	- 六九七				
總 共	三八、一五八	三六、〇九四	三七、〇八〇	+十二、〇六四				
				+十一、〇七八				

說 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及東三省各產區按照准單所發放之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各區之民國十九年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a 鹽務年鑑數目

b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之五年平均數

●民國十九年稅收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千元爲單位）

區域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前五年平均數目	比較上年增減	比較前五年均平增減
遼甯	二五、一二二	二三、九五七	二〇、一五一	+一、一五五	+四、九六一
吉黑	a 一二、七六四	a 一二、七六四	a 一二、〇三五	+二、〇二二	+七二九
長蘆	一〇、二九四	八、二七二	九、六八〇	+二、〇二二	+六一四
河東	三、六六八	四、五七一	五、〇四八	-一、九〇三	-一、三八〇
口北	八六八	五六四	四九九	+三〇四	+三六九
晉北	六二八	b 七一五	六五七	-一、八七	-一、二九
山東	四、八八三	c 二、五七六	四、四八九	+三九四	+一、一三八〇
淮北	一二、三〇三	八、二三一	七、五九五	+四、七〇八	+一、一三八〇
揚州	一四、五八五	一三、三九二	一四、〇九二	+四、〇七二	+一、一九三
松江	六、八四八	六、二一四	三、二二九	+六三四	+一、一九九
鄂南	八、九九〇	八、七九一	六、六〇九	+十	+一、〇八四
湘岸	一〇、〇七六	八、九九二	六、二八五	+十一、一〇九	+十三、七九一
皖岸	一二、三三五	一一、二〇四	八、四三九	+十一、一三一	+十三、八九六
西岸	二、六六八	一、四四三	一、七七	+一、二二五	+一、〇六七
	八、七〇七				
	五、四三一				
	一二、二〇九				
	+一、四九八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及東三省各區所銷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稅數收總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各區之民國十九年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 a 民國十年至十七年之八年平均數
- b 雜稅在內
- c 總所鹽賬數目
- d 鹽務年鑑數目
- e 鹽款賬滇幣折合國幣數目
- f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之五年平均數

3. 正稅以外之附稅雜稅等均經設法列入總額之內惟由地方當局自行徵收者因無從調查從略

●民國十九年經費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千元為單位）

兩	浙	一、二七八	一、二五七	+	一一	+	八一
鄂	岸	五三〇	四九八	四〇二	+	三三	+
湘	岸	九二四	六六九	五一四	十	二五五	+
安	徽	三六四	二五四	一一〇	+	四一〇	四一〇
江	西	三七〇	二六一	一一三	+	Adm. +	Ins. +
宣	昌	一四四	八五	一〇六	+	七五	二六七
河	南	一〇一	一七六	七四	+	Adm. +	Adm. +
福	建	九〇六	g 七一七	五八九	+	P.F. +	一五五
廣	東	一三七八	h 七五八	六六九	十	P.F. +	八
雲	南	三二七	i 二六二	六六九	一八九	Ins. +	Ins. +
川	南	一三六二	j 一一九四	三六九	七一七	Adm. +	七七
川	北	三八八	k 四四八	三六九	三一七	&	&
花	定	(三〇九)	l 三四六	一、二〇七	七〇九	{ P.F. + }	{ Adm. + }
總	計	一六、八九二	m 一四、八六〇	一、二〇七	m 一六八	{ Adm. + }	{ Ins. + }
			n 一四、四六二	一、二〇七	n 一六八	{ P.F. + }	{ P.F. + }
			o 十二、四三〇	一、二〇七	o 一六八	{ 五九 }	{ 五九 }
			p 十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p 一六八		
			q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q 一六八		
			r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r 一六八		
			s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s 一六八		
			t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t 一六八		
			u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u 一六八		
			v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v 一六八		
			w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w 一六八		
			x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x 一六八		
			y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y 一六八		
			z 一一、四三〇	一、二〇七	z 一六八		

## 說 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及東三省各區鹽務機關實支之經費惟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所列數目均係採自各區之民國十九年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a 民國十八年預算數 實支不詳

b 南京辦事處北平保管處下關製驗局水巡船隊驗船處在內

c 緝私處經費

d 民國十年至十七年之八年平均數

e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八年平均數

f 總所鹽款賬數目

g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七年平均數

h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七年平均數

i 漢幣折合國幣數目

j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之五年平均數

3. 上述鹽務機關包括稽核機關行政機關及緝私機關在內

4. 湘岸稽核處民國十八年以後始行恢復職權從前檔案賬目多已遺失

5. 河南收稅局民國十八年成立十九年十月始行恢復職權

6.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福建稽核分所停辦

7. 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廣東稽核分所停辦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產鹽統計表 (以一千擔爲單位)

明說

1. 此表係爲彙列全國各產區每年所產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實數而編製者包括東三省在內惟將蒙藏青海新疆除外

2. 表內所列數目係根據民國十九年各區所送之統計表及全國鹽場調查錄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a.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六年平均數

b.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六年平均數

c. 鹽務年鑑數目

d.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四年平均數

e. 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f. e. 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g. f. e. 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總會計科數目

總所鹽賬數目

3. 北花定兩區產數向無記載表內所載係假定每年產數適與每年平均銷數相等而借用者

3.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六年平均數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六年平均數  
鹽務年鑑數目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四年平均數  
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社會計科數目  
總所鹽賬數目  
北花定兩區產數向無記載表內

五

鹽務彙刊第四期統計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放鹽統計表（以一千擔爲單位）

明 說

河 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 建	二、一〇二	二、〇〇六	一、九〇	一、七〇五	一、五八三	一、四七四	b 一、七九	a 二、〇七	a 一、六七									
廣 東	三、八九	四、〇一	二、西二	三、三六	二、八八元	一、九八三	三、七九	四、八六七	三、八八	三、七七	三、七七							
雲 南	一、七五	一、七七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川 南	四、九七	五、〇八	五、七四	五、二七	四、一七	五、〇一四	四、九三	五、〇一四	四、九三	五、〇一四	四、九三	五、〇一四	四、九三	五、〇一四	四、九三	五、〇一四	四、九三	五、〇一四
川 北	一、七六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花 定	二五	一四五	一六	一三	一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c 一六三	
國 內 銷 數	三七、〇〇六	三六、九五	三六、九四	三六、九三	三六、九二	三六、九一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國 外 銷 數	三七、〇〇六	三六、九五	三六、九四	三六、九三	三六、九二	三六、九一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總 數	三七、〇〇六	三六、九五	三六、九四	三六、九三	三六、九二	三六、九一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1. 比表係為覽列全國實在放鹽數目而編製者包括中國本部各特別區及東三省但蒙藏除外其由各銷區重行秤放者則一概從略以免重複

2. 表內所列係採用民國十九年各區統計表內十年間按照淮單秤放之數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均見表下附注

3. 各區所放鹽斤除製造精鹽所用之粗鹽外其餘精粗食鹽工業鹽漁鹽及一切附產等均包括在放鹽數目之內直接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均列在淮北放鹽數目之內其間接由十二圩運銷四岸者則作為淮南所放之數

4. 民國十七八年放鹽數目低落係因民國十七八年日軍侵佔山東及津浦路上有軍事行動以致山東放鹽數目說減此外民國十六年稅率變增亦有影響

5. 用全國內數字係以千擔為單位每擔計司馬秤一百斤外加滬耗

6. 從各年放鹽百分率則此十年中平均每人每年約用鹽八斤

7. 以觀察計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之五年平均數比較民國十年降落約百分之五六此種現象

8. 以民國十六年以來加稅過重為最大原因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稅收統計表（以一千元爲單位）

	宜昌	江西	九江	八六	五百零一	四百一	三八四	三〇三	二九三	二〇一	一九三
河 南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福 建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廣 東	一〇·一〇	一〇·四九	五·八五	六·七四	七·六三	七·六〇	七·六一〇	七·六一〇	七·六一〇	七·六一〇	九·五六
雲 南	b 一·七八	b 一·五九	b 一·六九	b 一·四二	b 一·一五	b 八·八	b 七·四	b 五·四	b 三·四	b 一·九八	一·九八
川 南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一〇·〇九	一〇·四〇	八·五三	九·六三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九六
川 北	一·五五	一·八〇	一·八九	一·六三	一·七一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花 定	b 一·〇二	b 一·〇二	b 一·〇二	b 一·〇二	b 一·〇二	b 一·〇二	e 一·〇二	e 一·〇二	e 一·〇二	e 一·〇二	e 一·〇二
國 內 銷 數	一〇·四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國 外 銷 數	c 鹽務年鑑數目	d 地方當局所收附稅約一，八五七，〇〇〇元未經列入	e 民國十九年以前之八年平均數	f 滇幣依下列表兌換率折合國幣之數	g a b c d e f g	四 天	九	十	一	一	一
2.1.此表係為彙列各區運銷國內外之各種鹽稅而編製者包括東三省在內惟將蒙藏青海新疆除外表內所列數目均係採自民國十九年之各區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4.3.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山東區稅收所以銳減係因當時日軍侵佔山東及津浦路上有軍事行動所致各區所收附稅均經設法列入惟尚有多區記載過形缺乏仍待調查											

說 明

說 明

2.1.此表係為彙列各區運銷國內外之各種鹽稅而編製者包括東三省在內惟將蒙藏青海新疆除外表內所列數目均係採自民國十九年之各區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4.3.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山東區稅收所以銳減係因當時日軍侵佔山東及津浦路上有軍事行動所致各區所收附稅均經設法列入惟尚有多區記載過形缺乏仍待調查

2.1.此表係為彙列各區運銷國內外之各種鹽稅而編製者包括東三省在內惟將蒙藏青海新疆除外表內所列數目均係採自民國十九年之各區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4.3.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山東區稅收所以銳減係因當時日軍侵佔山東及津浦路上有軍事行動所致各區所收附稅均經設法列入惟尚有多區記載過形缺乏仍待調查

●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經費統計表（以一千元爲單位）

區域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鹽務署	一九	二九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a 三五	a 三五
稽核總所	奉	五九	八三	七一	合	九七	一〇三	九〇	b 三〇	b 三〇
遼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c 八美	c 八美
吉黑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c 八美	c 八美
長蘆	黑	f 堯三	d 堯	f 堯	f 堯	f 堯	f 堯	f 堯	b 一〇九	b 一〇九
河東	東	允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a 一〇九	a 一〇九
河北	北	天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a 一〇九	a 一〇九
山西	東	五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a 一〇九	a 一〇九
晉北	北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a 一〇九	a 一〇九
淮揚	州	合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a 一〇九	a 一〇九
兩浙	江	合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a 一〇九	a 一〇九
九四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a 一〇九	a 一〇九

湖	北	g 三一	g 三四	g 三九	g 三三	g 二九	g 二〇	四〇	四九	五〇
湖	南	f 三一	f 三七	f 三八	f 三三	f 三七	f 三八	f 三七	f 三八	f 三九
安	徽	三七	三八	三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五	三六	三七
江	西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七
宜	昌	去	空	h 二	h 二三	七	七	齒	齒	金
河	南	i 一七	i 一七	i 一七	i 一七	i 一七	i 一七	一齒	一齒	一齒
福	建	一三四	一三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九	四九	四九
廣	東	一七八	三四	五采	七天	六四	圆七	一齒	一齒	一齿
雲	南	四四	圆四	三夫	四四	六二	圆七	j 妻	j 妻	j 妻
川	川	南	八九	七皇	八五	八五	圆六	j 妻	j 妻	j 妻
花	定	f 三三	f 三五	f 三五	f 三三	f 三七	f 三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總	數	11·四〇	11·七〇	11·一四一	11·一〇九	11·六五	11·三一	11·五七七	11·四·七六	11·六·八九

說明

1. 此表係為彙列全國鹽務機關之經費支出而編製者包括東三省在內惟將蒙藏青海新疆除外
2. 表內所列係根據民國十九年各區所送統計表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 a 鹽務署十八年預算數目
- b 包括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水上查輯處及驗船處在內
- c 民十七以前之八年平均數目
- d 內有該六年中之建坨費計共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
- e 民十九以前之八年平均數目(建築費除外)
- f 總所鹽款賬數目
- g 內有該四年中之購置所址及建築費計共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 h 內有該兩年中之倉廩宿舍建築費計共二十一萬一千零四十元
- i 民十八以前之三年平均數目
- j 民十九以前之七年平均數目
- k 民十四以前之五年平均數目
- l 漢幣按下列平均兌換率折合國幣數目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平	1.43	1.55	2.05	2.53	2.74	3.42	7.35	7.58	

3. 各區之每年實支經費計有稽核機關行政機關及輯私機關三項其購置房地建築局所宿舍倉廩等費及治河修路各費亦均列入常年經費之內
4. 南京辦事處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水上查輯處及驗船處之經費均列在總所經費之內後述二處之經費在民十九以前係由松江分所開支者

## 特 載

### ●朱總辦兼署長呈部視察淮南區鹽務報告

(一) 概況 本區包括在通泰兩屬而言計有六鹽場均在范公堤之外各場共有煎鍋五・七一〇座晒板二三・四〇〇塊淮南鹽銷岸謂之淮南食岸包括江蘇二十縣安徽一縣各銷地運售鹽斤由專商八家辦理

淮南鹽年產量約計一・三〇〇・〇〇〇擔但商人所購僅五七四・四一七擔因鹽滷質淡及燃料難得之故製鹽成本極高據稱每桶(二擔二十斤)成本約合銀二元而目前商人購價(桶價)經政府核定者僅由一元五角一分至二元一角七分

上年淮南銷岸放鹽計八〇〇・〇〇〇擔中有百分之六六係由淮南放出餘則係借自濟南場者二十年度食岸收稅總數約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淮北之板中臨三場及濟南場由十二圩鹽坨放往揚子四岸之鹽合計本區放鹽約三・九二七・三九三担折合稅收一三・〇八五・三九五元

目前淮南行政機關經費年約七五七・〇〇〇元較裁併前少一二七・〇〇〇元(卹金不在內)

(二) 稅警及行政機關裁併後之效果 稅警隊改組在增加淮南銷岸售鹽上已收顯著效果由一月

至九月放鹽增加數計二一〇·〇〇〇担折合稅收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其管理適宜之例可以十二圩鹽坨之管理說明之十二圩緝私隊自裁併後即由超過五〇〇之職官兵減至稅警一六二名揚子總機職員亦由四十餘人減至十人每月經費可節八·〇〇〇元左右同時儀徵縣銷區從前多銷售由十二圩鹽坨透漏之私鹽者至是亦日見減少自六月至九月增加數計一·四〇〇担或稅收八·〇〇〇元職接見之商人對於職所改進稅警效率頗表感激

(三)必要之改革 為增進淮南稅收計應由禁坨下列各處私鹽着手

(甲)通泰各場

(乙)淮南北交界之阜甯及山東

(丙)十二圩

職曾令本區經協理依照下列原則實行改革

(甲)稅警應逐漸集中范公堤沿及通泰兩屬走私要道各地

(乙)有勞績之員兵須照文職待遇給以獎敍

(丙)目前由商人管理之場警由分所接管併入稅警隊照該隊方式改組駐於場地其商人之場

警監察委員會酌准為監督及顧問但不得握有行政權

(丁)商人之鹽警應歸分所監督且准其巡緝區內之私鹽

(戊)改組後稅警隊須增加軍火及腳踏車(不久即可得到來福鎗九二四枝子彈一八四·〇

○○發)

(己)阜甯稅警力量於改組後應酌為增加

(庚)桶價須增加

據本區經理估計淮南食岸在執行上述改革後可望增加銷數五一五·〇〇〇担稅收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揚子四岸放鹽減少淮南食岸稅收增加後而因由十二圩倉塈放往揚子四岸食鹽稅收之減少盈絀竟能相抵其指銷鄂湘兩岸者於過去九個月中放鹽約減數計六〇九·三六九擔合稅收一·

一六八·四四七元

鄂湘兩岸放鹽之減少殆為淮北蘆川輕稅鹽衝銷之故此事俟職巡視揚子各岸後另行詳呈

### ●視察西壩壩工鹽務情形暨改革計劃報告書

為呈報事竊職出巡西壩查看壩工視察鹽務情形計劃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茲謹具陳報告書如次

(一)出巡紀程 職於九月十五日乘官輪由板浦起程沿途查看六壩(即大柴市大伊山六里河義澤河龍溝河及武障河)及時埝壩工情形至十六日午刻達到西壩爰即至河下查驗處西壩收稅處及稅警第十三分區部視察翌日遄赴三河壩察看壩工下午四點三十分回到西壩往返計程二百六十里旋即召集當地運商岸商及棧商共同會議討論即日開辦河運暨鹽務應興應革諸端十八日晨取道鹽河直赴楊莊查看涵洞工程及楊莊查驗局視察完畢即返西壩時已正午乃逕回板浦直至十

九日午後二時始回抵署所

(一) 壩工情形

(甲) 六壩

(一) 大柴市壩工保護完好

(二) 大伊山南壩完整北壩拆開五尺

(三) 六里時壩拆開長三丈寬一丈四尺高八尺

(四) 義澤河北壩拆開長十一丈上寬二丈下寬二丈四尺高六尺南壩完整無損

(五) 龍溝河壩工完善

(六) 武障河壩開長十五丈高一丈七尺上寬二丈五尺下寬一丈八尺

(乙) 時埝壩工被水冲毀長八丈五尺高一丈八尺寬四丈五尺

(丙) 三河壩拆開三處北岸十九丈南岸土堤七十丈中段二十四丈總共一百十三丈本年修堵及

加高堤身估計費用可不超過一萬五千元全壩共長七百丈

(丁) 楊莊涵洞及石舌完整其構造工程亦頗堅實但尙須經過今冬嚴寒氣候以試驗其是否凍裂

耳

(戊) 淮北壩工委員會之成績 統觀各壩工程令職不得不感想淮北壩工委員會成績之顯著查該會自重行釐訂規章之後(請參閱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分所第七三四三號呈)成效益為明

顯茲試將近三年六壩修堵每年用款數目列表比較便可得知

十九年 四萬六千八百廿二元四角二分（見廿年八月七日分所第七七五二號短函附表）

二十年 一萬一千零八十三元零一分（同前）

二十一年 三萬零六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見護壩委員會廿年十二月份帳冊）

廿一年 估計一萬元

查二十年度大水爲災堤壩潰決歲修用款尙較十九年度減少百分之十本年度估計可減少百分之七十五此固因未有水患用款得省却不少然亦由於該壩工委員會能將往昔藉修理壩工而實行中飽之弊政盡量剔除有以致之至於維護壩工勤慎從事堤壩得以保全使鹽河運輸不致斷絕則尤其功效之大者二十年五月時埝及三河壩亦由該會接管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該會每年經費連同時埝三河及西壩護壩處經費共八千五百五十三元六角

### (三) 西壩鹽務情形

(甲) 鹽務公會組織之不統一也 查西壩有運商公所及岸商公會兩團體運商公所就名思義似應爲運商之代表團體惟實際上其份子正式以運鹽爲業爲數雖多以運鹽作偶然之投機者亦復不少平時由鹽包內抽收附捐以供經費開支徒增成本而已岸商公會其份子更屬良莠不齊所謂岸商者即鹽業經手人一方面代運商售鹽又一方面則代皖豫商人及湖販購鹽售主購

主不能直接交易由彼等居間把持操縱以遂其私至若按鹽抽捐經費與運商公所如出一轍而其內容腐敗則有過之該公會債務纍累虧空甚鉅迭被控訴有案旋查明攤派該地鹽商二五庫券及關稅庫券該會挪用七千四百元又不待鹽斤售出先將應抽經費捐款濫墳空頭單據抵用爲數有四千八百餘元本年七月間經令稅警將該公會查封由署所會派人員清查帳目並將該會主席汪少普交稅警監視覓具妥保理結舊欠該會形同取消

(乙)鹽棧林立管理之不易也 查西壩有皖豫岸鹽棧十八家六岸鹽棧二家散設各地任人自由出入鹽斤每易被盜竊偷漏且抒給鹽樣私送零鹽日積月累爲數自不在少商本稅收同受其損自稽核機關在西壩設立收稅處以迄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此項餘照虧斤共有二十三萬五千零八十擔之多由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起以至二十年年底止虧斤又有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一担可爲證明

(丙)鹽商巡團管轄之權未能集中也 查西壩鹽商所編巡團名目有三(一)岸商所屬之護送隊現有兵力六十餘人其任務爲護送鹽船每月經費約八百元由運岸商平均分担(二)運商所屬之巡緝隊現有四十餘人任務在保護到壩鹽船每月經費五百六十元由運商供給(三)岸商所屬之楊莊特種公安團約十餘人經費由岸商公會代徵每鹽一包制錢六文又楊莊過壩費每鹽一包二十文該團得二個半以上三種隊伍管轄之權未能集中而河運疲滯薪餉無從籌措輒數月不發

(丁) 商人惡習太深陋規太多也　查西壩歷來積弊約略可舉者

(一) 津貼船戶滯耗每包二斤半　查運商由板浦運鹽至西壩每包津貼船戶滯耗一斤半船上雖有滯耗但絕不至有如此之多且船戶藉口滯耗沿途洒賣稅款損失爲數綦鉅例如現時軍銷稅洋二元每包滯耗以一斤半計算每年銷鹽一百萬包即損失稅款三萬元若每包照二斤半計算即損失五萬元

(二) 岸商把持買賣　查鹽斤到壩不論先後須與岸商有感情或其他關係方得從速脫售買賣以岸商之愛惡爲轉移否則鹽斤雖先到壩亦不能售出似此擅專壟斷殊屬有損運商利益

(三) 鹽局下費回釐　查運商爲便於管理鹽斤及易於銷售起見於各鹽棧中設有鹽局局內所有執役當鹽局付給鹽棧棧租時扣收一種下費回釐以資朋分

(四) 經手制度　查岸商公會雖無形取消經手人平時代客買鹽客人習慣向付半現半欠之款歸經手人負責欠戶訂立期約以便遵守此項欠款謂之湖欠歷年以來爲數甚鉅經手人有催償清還責任又經手人代客買鹽每包收費銀一錢六分棧房棧費每包例收回扣一釐秤錢一分

(五) 幣制紊亂　查運岸棧各商所有進出款項以銀洋爲標準惟棧費棧租及經手費等例用銀兩且平色名目甚多大小不一茲將鹽商用銀情形分舉如下

「子」經手鹽價交棧用棧平

「丑」棧交鹽商用局平

「寅」浦莊通用行二五平

「卯」鹽客買鹽先將現洋送錢店折換銀兩  
「辰」鹽局再將鹽價由銀兩化爲現洋交易來往折合手續既嫌繁冗復多剝削商民之處是因  
幣制之未能劃一也

(六)套用運照 査發給商人運照內所填鹽斤數未能一律多數爲四十擔八十擔及一百二十擔三種其一百二十擔運照商人往往因鹽斤不能完全賣出遂向他商借換四十擔或八十擔零照以便分售此種套票辦法流弊亦在所難免

(七)門廩循環各費 査鹽棧內向有一種門廩循環費門指看門人廩指管廩人循環係棧內開票人員此種人員雖由棧房僱用然每一賣鹽即行需索此費例歸經手人於每包抽收一錢六分內開支

(八)開除費 査西壩查驗局係鹽務行政機關而每屆鹽棧放鹽書差例索開除費

(九)化驗費 査西壩鹽務覆查所係代驗食鹽機關六岸鹽斤在板浦業經化驗合格運至西壩復呈樣化驗該覆查所私收化驗費每包二釐五毫倘斬而不與則多方留難

(四)改革計劃 総觀以上所述西壩鹽務情形可見商人因循沓泄積弊甚深公會團巡開支浩大層層盤剝致成本加重皖豫鹽斤比較車運海運多至六角如此而欲河運發達與車運海運鼎足而峙又奚可得茲謹將改革計劃分陳之

(甲)由八月一日已經實行者

(一)關於棧商方面 (子)實行併棧所有皖豫鹽棧十八家歸併爲二家分東棧西棧六岸鹽棧二家則合併一家(丑)清查鹽堆(寅)不准鹽樣出棧及私給零鹽(卯)棧商應取具殷實鋪保(辰)鹽棧週圍現築竹籬圍牆派遣稅警常川駐棧以便看守(巳)取消門廩循環各費

(二)關於公所公會方面 (子)河運鹽業暫歸該公所負責維持(丑)運岸所收經費暫准仍照原有捐率改由銀行代收但各該團體一切開支非經稽核機關核准認爲正當時不得動用(寅)一切雜捐俟審查後隨時遞減即公所方面亦應公開改組(卯)取消運商津貼船戶每包二斤半之惡習另由運商酌加船戶運費以資彌補(辰)河運沿途各種陋規雜捐一律嚴格取締

(三)關於岸商方面(子)暫時維持經手制度以便清理湖欠而免運商賠累(丑)審查經手用度并嚴格核減數目(寅)各經手人應取具殷實鋪保並來所註冊以資限制偷查有未經註冊而擅自經售鹽斤者以破壞鹽政論

(四)關於商巡部隊方面業責成西壩收稅處分別遣散改編其經費歸運岸商負責維持

(五)關於套用運照問題 現運照上所填鹽斤擔數一律填用四十擔

以上各項統經令行西壩收稅處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至查驗局及覆查所收受陋規經嚴令查辦現覆查所業已裁撤查驗局由收稅處接管皆不成問題矣

(乙)改革計劃已令西壩由十月一日實行者

(一) 取消運商公所岸商公會另組西壩鹽務整理委員會由收稅處集合運岸棧商共同組織而成以策劃復興河運

(二) 鹽務整理委員會之經費 檢從前運商公所每包鹽抽收經費捐六分岸商公會抽收七分四釐半現共減爲六分即各抽收三分以作委員會費用開支(由銀行代收)

(三) 委員會預算書 檢該委員會費用預算書計商巡一萬元學校四千元春賑冬賑四千元及該會經常公費四千元以上各種開支皆須經收稅處審核認爲用途正當始得向銀行支領

(四) 經手人費原係一錢六分現核減爲五分至鹽棧棧費等實開實銷

(五) 壩工捐 檢壩工捐原訂一角一分現核減爲六分

(六) 取消改包惡習

(七) 廢兩改元 現已飭商廢兩改元

(八) 河運皖豫鹽斤繳納稅款准半期半現期票六十日

(九) 加給滷耗問題 檢河運鹽斤連同包皮滷耗每包一百零五斤而海運則一百零九斤迭經河運商人呈請加斤平均待遇在案現擬暫觀上述各種改革成效如何倘河運成本仍未能與車運海運競爭再專案呈請

核示

以上各種改革或旨在減少商人用費開支或旨在剔除一切陋規及未經核准附加雜捐或旨在

減低附加捐稅其唯一目標無非減輕商人成本而已河運皖豫鹽斤成本比較車運海運高多六角業如上述現最低限度須將河運成本減至與車運海運相等即使相等而車運海運敏捷商本周轉迅速不擋佔利息是又非將河運商人稍與利益以示優待不足以言復興河運至若洪澤湖內素為盜匪叢聚之藪皖北又時為共匪肆擾其妨礙河運自非淺鮮是則希望軍政當局共同協助者也

(五)員司考核查關於監修西壩工及整頓河運出力員司有(甲)現西壩收稅處代收稅官邵文彬及(乙)前楊莊查驗局查驗員現在長假張德祥以上二員應請

鈞所准予各晉升一級以資鼓勵而昭激勸

所有出巡西壩查看壩工視察鹽務情形以及一切應興應革諸端理合呈報

鈞所鑒核謹呈

稽核總所總辦朱  
會辦葛

經理兼運使繆秋杰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曾仰豐

### ●調查福建鹽務報告書

#### (一)概論

閩省濱海之地起自福清迄於東山舖設鹽場有九(在北者六在南者三)計本年估計產鹽九十二萬

擔放鹽一百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四擔（內食鹽七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擔漁鹽一十九萬三千七百擔運銷粵省五十六萬擔運銷浙省九萬四千五百担）閩北銷岸計有九處本年估計僅銷六十萬零三百六十担但按人口計之每年可銷鹽一百三十八萬四千担（按每人每年最少食鹽十斤計算所銷納稅鹽斤僅佔百分之四十三）閩南銷岸計有五處本年僅銷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担但按人口估計每年可銷鹽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四担（所銷納稅鹽斤僅佔百分之四十三）全區估計本年可收稅洋四百零七萬六千元之譜內百分之八十五係食鹽稅（百分之七十係徵諸運銷閩北之鹽百分之十五係徵諸運銷閩南之鹽）百分之五係漁鹽稅百分之十係徵諸運銷外省之鹽至本年支出經費約一百一十六萬一千元計佔稅收百分之二十八（內稽核分所及其所屬經費爲三十二萬六千元運使及其所屬經費爲三十八萬二千元稅警及緝私巡艦經費爲四十五萬三千元）

茲將本年各岸銷數與民十自由貿易時代銷數比較列表如下



## (一) 現行制度及地方情形與稅收之關係

查該區每年所銷各項鹽斤約共九十七萬四千六百担（即從放鹽總數內減去運銷外省鹽斤之數）平均稅率每担爲三元七角私鹽約有八十萬零九千五百担按平均稅率計算約損失稅收洋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元更考該區於民十自由貿易極盛之際曾放過食鹽達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四百零二擔之多（幾與人口估計應銷鹽斤數相埒）迨民十五閩省軍事當局干涉鹽政改行包商制度於是掣

放食鹽及漁鹽驟減至七十一萬二千八百擔（較之民十放鹽數僅有百分之四十六）嗣後遂無起色焉揆厥原因固由於政綱解紐地方不靖而變更制度其關係尤為重要也據云包商中間有不肖者難免與駐軍發生關係未能盡照合同辦理雖運使亦莫如之何徵諸上表所列各岸銷鹽數量幾有過半數未經完稅此中得失至為明顯或謂包稅制度可以使政府有固定之收入但就事實而論是說殊未敢深信因該區包商往往藉辭拖欠應繳包稅者不一而足然而包商因土匪及軍隊之為害其營運鹽業亦甚費周章該區如改行官專賣則費用浩繁且須覓得多數精幹及廉潔之人員赴各銷岸辦理以包商制度之已敗壞也如彼改行官專賣之困難也又如此是自由貿易制度為該區最適宜之良策無疑矣

### （三）稅警及緝私巡艦

據聞該區稅警自成立以來便與地方軍隊發生關係現稅警第一第二大隊係由劉師遣散軍隊改編第三大隊係由海軍陸戰隊改編其紀律及名譽均無足稱者至槍械及軍裝均係由劉師借用損壞者居多又緝私巡艦之構造並不堅固匪惟在海洋上難以航行即濱場各地以巡艦吃水太深亦不適於用公家徒耗鉅額之支出於緝務實無裨益也

### （四）其他特殊情形

查該區運銷延建邵三屬及福州之鹽係由運使先運至台倉存儲（在福州）運銷石碼東山等處之鹽係由運副先運至廈門及東山兩處存儲商人向各倉棧購鹽時應繳一比鹽價及運費較重之營運費

購買漁鹽亦然雖商人自運之食鹽有時亦應繳納營運費者至其他各區食鹽則由鹽場直接起運此外該區鹽務特殊情形尚有一二事一為鹽斤散裝一為耗鹽由台倉或各銷岸之鹽倉內另行秤放（即正鹽起運之後再放耗鹽）（各銷岸鹽倉之耗鹽係官運時代剩餘之鹽）此種辦法於掣驗上既感困難且易滋流弊至該區鹽場均未加以管理且多無適當儲鹽倉塉之建設亦為該區鹽務之缺點也

（五）附陳管見

為增進該區稅收起見謹附陳管見如下

- 一、福建各銷岸應逐漸開放自由貿易擬擇政治已上軌道之區先行試辦如福州是在此項辦法未實行前對於包商應登報公開投標（須在包辦限滿二個月前行之）
- 二、將來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塉以便存儲鹽斤其產少滷薄及散漫不便管理之鹽場應廢除之並酌給恤金
- 三、稅警應照下列辦法切實改編即將原有稅警數目逐漸裁汰同時另編新警試辦百名派赴重要之鹽場辦理緝務其所需經費即由裁汰舊警節餘項下支付次第推行至全區原有稅警悉數更新為度
- 四、該區緝私巡艦除其中有一二艘尚可留用外擬悉數變賣將所得變價移置汽船數艘以備管理鹽場期收實效
- 五、一二兩款所陳意見擬請 派魯顧問及司徒幫辦前往閩省實地考察妥擬詳細實施辦法呈

候核奪

六、行銷各岸鹽斤擬改用包裝並實行正鹽耗鹽併裝辦法以便掣驗而杜弊端

## ●調查口北鹽務報告書目錄

葉屏侯

一、概論

二、產鹽

三、銷地

四、運輸  
運道附

五、鹽價  
附產銷地鹽價及運費

六、餘鹽

七、徵榷

八、緝私

九、其他各項特殊情形

十、整頓辦法

甲、治本辦法

乙、治標辦法

## ●調查口北鹽務報告書

### 概論

查口北產鹽有青白土三種銷區跨察熱綏三省地方散漫情形複雜其管理之困難亦不亞於中國本部各鹽區公家設局收稅因地域之特殊未能為根本之整理榷稅所入未盡核實在所難免謹將調查所得情形暨附擬整理方法為我

鈞座分別陳之

### 產鹽

口北區鹽產以蒙口青鹽為大宗其銷區亦廣約佔總銷鹽量百分之九十白鹽次之約佔百分之六土鹽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四茲分述如左

(一)青鹽 青鹽池一名大青鹽諾(蒙人稱湖曰諾)在內蒙烏珠穆沁旗及浩齊特旗之間距張垣約有華里一千五百里之遙所出鹽斤為天然結晶品產量極宏取之不竭色青而味醇察熱兩省人民多喜食之

(二)白鹽 白鹽產地之最著者有二一為二連諾在西宿泥特旗境內距張垣約七百里一為馬塔拉諾在東蘇泥特旗境內距張垣約六百里他如文貢諾衙門諾及阿騰諾年各產白鹽數千担或數百担不等色白而味苦鹽質較青鹽為次亦天然之結晶品

(二) 土鹽 土鹽產地之最大者有安貢諾及察汗諾在大馬羣境內距張垣約三百里有岱海灘黃旗灘在豐鎮縣境內距張垣約五百餘里此項土鹽係就地刮土濾成滷水用鍋煎製間有池晒者鹽色黃而味濃半爲硝皮之用然綏察兩省窮民亦多食之

#### 銷地

查口北區原爲商人自由貿易制並無指定引岸第以道路之遠近略分青白土三種鹽斤銷區如左

(一) 青鹽運銷察哈爾省之多倫等十六縣熱河省之魯北等十八縣綏遠省之興和等三縣山西省之廣靈靈邱二縣及遼寧省之通遼洮南二縣洮南所銷係蒙人私運

(二) 白鹽運銷察哈爾省之寶昌等九縣熱河省之豐甯縣綏遠省之豐鎮等五縣及山西省之大同等

三縣

(三) 土鹽運銷察哈爾省之張北等六縣綏遠省之興和等四縣及山西省之大同等五縣

#### 運輸 運道附

口北區鹽斤之運輸爲車駝兩種然非同時並用大率於每年陰歷五月起至九月止多用車運是爲旺季因在此時期野有青草拖車之牲畜隨地可以喂養九月以後改用駱駝運量大減是爲淡月至於運道則道路紛歧運鹽車駝幾於隨處可通茲擇其主要者略陳如左

甲、青鹽南運約分三路(一)東路經由熱省之林東天山而至開魯(二)中路經由熱省之西河五十家子乾泡子大王廟等處而至烏丹赤峯經棚圍場(三)西路經由巴彥們都巴彥庫倫克力更三卡而

運銷察省各縣

乙、白鹽運道胥視其鹽諾之所在地大別之有四（一）二連諾白鹽經過滂江而運至張北大境門暨綏省豐鎮區之土牧爾台丁集以及山西省之大同等處（二）馬塔拉諾白鹽多經由大拉布蓋加卜寺而運大境門及張北各屬（三）阿騰諾及衙門諾之白鹽多運往達木二號及不魯噶台皋等處（四）文貢諾白鹽多經加卜寺而轉運張北及綏省之興和等處

丙、土鹽則於就地徵稅後隨地銷售

鹽價 附產銷地鹽價及運費

漢商赴諾採購多係以物交換猶有古人以有易無之遺風計青鹽在漢蒙交界處每担（即司馬秤一百斤）約折價洋一元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白鹽由蒙人運至漢地接換其每担折價約自一元至二元土鹽產價每担約洋一元至一元五角運費一項若平均計算每担每百里約需洋三角至四角不等其銷地鹽價則隨時隨地而異青鹽每擔約售洋七元二三角八元五角至九元五角不等白鹽每擔約四元至五元五角而土鹽最賤每擔約售洋三四元不等至商人經營鹽業以青鹽而論計每百斤鹽本二元運費三元正稅二元外債附加洋三角及食戶捐一元共須成本洋八元三角之譜如僅售洋八元幾無餘利之可言而商人仍營此業者蓋有餘鹽耳（每漢車餘鹽約有一百五十斤可獲利一十二元）白土鹽情形與此略同

餘鹽

口北區裝運鹽斤有漢車蒙車及駱駝之分運銷漢地尤以漢車居多數漢車一輛可裝鹽五六百斤至七百斤（唯每年起運之第一次載量較少）現在公家收稅係採用估重辦法（並未實行過秤）每漢車祇按四百五十斤收稅約有餘鹽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數十斤（土鹽估重較輕每漢車祇按四百斤徵稅且無蒙車及駱駝載運土鹽之事）蒙車一輛可裝鹽三百餘斤至四百斤公家祇按三百二十五斤收稅約有餘鹽七八十斤駱駝可載重三百斤公家祇按二百五十斤收稅約有餘鹽數十斤

### 徵權

口北區以場產之不同其徵稅手續大別之可分為二種

(一)青鹽諾及二連馬塔兩白鹽諾均在半獨立之蒙族境內非特不能管理且漢人不得入諾採鹽現在對於蒙鹽產地取包圍形勢於運鹽要道設立驗放收稅各局卡所有運鹽商販應先向蒙鹽局覓具妥保領取採鹽執照以憑赴蒙地購鹽於回經第一局卡時報請查驗相符後發給驗照俟運抵指定地點再報由所在地局卡納稅換取稅單運單以便行銷惟間有不經驗放卡而逕赴收稅局卡報稅者亦有驗放局卡而兼收稅者要皆因地以制其宜耳至徵收手續除多倫地方鹽坊之鹽斤係於出倉過秤收稅外其餘各處均於進倉時根據商人所持驗照內填載數目收稅再口北鹽商資本家皆微薄除斟酌情形責令繳納現款外並行使一月限期之期票以示體恤

(二)土鹽暨察綏兩省境內所產之白鹽大都採用就場徵稅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

### 緝私

口北緝私事務係由蒙鹽局專管以本區地面之遼闊道路之紛歧規定緝私隊名額只二百五十餘人已屬不敷分配且其中更有缺額吃空者亦有所謂義務馬勇者緝私弁兵勢難枵腹因而別尋蹊徑口北緝務之廢弛殆有難爲諱飾者矣

其他各項特殊情形

口北僻處塞外地瘠民貧各鹽商俱爲大規模之組織其資本最大者爲鹽坊然甲等鹽坊祇須有資本五千元較之內地各鹽商真有霄壤之別此外有所謂散商者並非專營鹽業歇運無常設籌管理均難實行加以近年疊受軍事影響萑苻不靖運道梗阻時有所聞而地方復巧立名目加捐加稅層出不窮各商賠累不堪相繼歇業者不一而足尤以熱省爲最甚聞熱省現在設立之鹽務管理局對於鹽斤每擔另收特許捐二元又由各縣警察按人頭徵收食戶捐每人三角未成年者減半且縣自爲政商民在甲縣所購納稅之鹽運至乙縣即指爲私鹽任意罰辦以致鹽運停頓而不肖軍人乃橫行包運抗不納稅此皆口北鹽務莫大之障礙也

整頓辦法

口北鹽區情形複雜且牽制太多以言整理似應酌定步驟分別進行謹擬具治本治標兩項辦法仰備采擇

(甲) 治本辦法

一、擬請由 部咨商蒙藏委員會派員向蒙旗交涉准由鹽局於青白鹽池附近相當地點設立局卡

稽徵鹽斤並准漢商直接到池採買

(說明)管理場產乃根本切要之圖如能將局卡移設鹽池附近就場稽徵則私鹽杜絕稅收激增且其他局卡均可裁併每年所省經費必多移此以與各族商改合同卽優予津貼公家仍屬有利在蒙族既多得津貼亦必樂從也

(乙) 治標辦法

一、如上述計畫一時難以辦到惟有採用第二步方法於漢地適中地點擇要設立倉棧集中管理其地點及需費若干擬請

派員會同鹽局實地勘估或責由鹽商設籌或由公家酌予補助

(說明)口北區稅收以青鹽爲大宗佔全年總數百分之九十設立倉棧集中鹽運亦應先從青鹽着手如在多倫地方設一倉棧即可管理運銷察區之青鹽熱省大王廟地方設一小倉即可管理運銷經棚屬之青鹽大坂地方設一小倉即可管理運銷烏丹屬之青鹽林東設一小倉即可管理運銷開魯屬之青鹽至鹽在倉存儲歸公家管理出倉卽行過秤收稅所有一切透私放私等弊均不禁自絕且其他局卡及緝私隊等亦可酌量裁併未始非一勞永逸之一法也

二、擬請在熱省之赤峯地方設立口北收稅局熱河辦事處將烏丹分局提高攷組卽以總局高級職員主任其事並就近兼轄經棚開魯兩分局以資整理

(說明)口北轄地遼闊而熱省分局距張垣尤遠總局實有鞭長莫及管理難周之感而各分局之

地位相等不相統屬（聞有互相減折以廣招徠之事）一經添派高級職員則熱河鹹政就近監督指揮有人不致漫無系統此其理由一熱省人口約為二百八十一萬若每人每年食鹽以十斤計應銷鹽三十八萬一千擔每擔稅洋二元年應收稅洋七十六萬二千元今平均每年收稅不過十五萬七千元相差幾及五倍私鹽之充斥自不待言似應及時整頓以除中飽而增收入但有高級職員襄助而督飭之庶事半而功倍矣此其理由二熱河省政府設立鹽務管理局干涉鹽政如派駐高級職員一方面切實整理鹽務使地方無所藉口一方面與省當局接近凡事亦易於磋商洵一舉而數善備者此其理由三倘蒙

允准該辦事處每月祇須略增紙張筆墨等費數十元即可進行在公家所費無幾而於口北稅收實大有裨益

### 三、擬請

准予口北正副收稅官等於鹽運旺季內隨時出巡各局卡所有出巡日數及應用旅費數目准其一面電陳一面出巡似此辦理各局卡或不及預防自易得其真相而員司等隨時有所惕勵於鹹政刷新亦不無小補云

四、擬請將口北區三等已級及已級以上人員在該區服務過久者陸續與附近鄰區或他區互調（說明）凡在一區服務過久之人情形既熟易有他志且邊徼荒涼久寄為苦若陸續酌予量移亦平均勞逸之一道也

五、擬請將察綏兩區土鹽按鍋（或晒盤）計稅責成分期認繳以期核實

（說明）察綏兩省所產之土鹽質味既劣管理又難本應予以銷毀然事關貧民生計且彼等又皆亡命之徒爲地方治安計尙驟難語此惟查出產土鹽之地極爲零星散漫斷非一局一卡所能扼守且鹽戶用鍋熬者輒斷續無常用盤晒者又恃天氣爲轉移欲杜絕其透私惟有採用執簡駁繁之法查明其確實產量核計稅款責成分期覓保認繳蓋若輩熬鹽大都春季掃土（過清明後掃土即無鹽質）夏季製鹽至秋初天寒工作即輟製鹽期間前後約三月有奇收稅辦法可按掃成土堆之數估計其產量責成分期繳稅（自每年七月起以四十日爲一期限定二期繳清）或招商投標承辦似此辦理手續既簡而稅收復較爲核實

（註）按晒土鹽之地用石灰砌爲平面作長方形周邊高三寸許面積約三百方尺名之曰盤

六、擬請查案呈 部轉商熱河省政府將私設之鹽務管理局暨苛捐重稅分別取銷並嚴禁軍人包運鹽斤以維鹹政

以上所陳除管理場產一項尙有待於磋商外其治標辦法各項如能分別進行口北稅收當大有起色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

醫務雜刊 第四期 特載

七〇

## 轉載

### ●朱總辦兼署長巡視兩浙（根據十月份申報）

兩浙鹽務革新後年省經費四十餘萬元本年九個月稅收已增四十六萬餘元

鹽務稽核所總辦兼鹽務署長朱庭祺氏於日前隨同宋財政部長飛往海州觀察淮北鹽場之後即秉承部長切實整頓之意旨先從該場着手建設倉塉以期儘產收儲而免漏私復於本月觀察兩浙各場並檢閱稅警詳查行政事宜茲聞自緝私事宜歸併分所辦理及運使一缺由該省分所經理兼任以後銳意整頓厲行革除積弊頗見實效每年所省行政及緝私經費已及四十餘萬元本年九個月之稅收較諸未接收前已增加四十六萬餘元溫屬包商自八月取銷之後稅收整頓達十數萬元之多稅警整齊嚴肅較之從前實大不相同大批私鹽或七八十擔或百數十擔常有緝獲為從來所罕見而每年稅警經費較前反可省去十萬餘元於餘姚沿海八九十里之鹽場管理秤收秤放事宜頗具規模惟該場為兩浙最大之場擬先從該處入手再加嚴密之整頓務期儘收作為各場之模範以暢銷路再改煎為晒之政策因地制宜亦宜略予變更計算將來每年之稅收可增加數百萬元業已面飭兩浙分所經理兼鹽運使馮汝良擬定辦法呈報以便從早實行

### ●朱總辦兼署長視察淮南鹽區（根據十月份申報）

鹽務叢刊 第四期 轉載

淮南場私魯私淮私制止後年可增銷五十萬擔稅收可增二百七十萬元

稽核所總辦兼鹽務署署長朱庭祺氏觀察兩浙後即到揚州十二圩一帶視察現已公畢回京據云淮南稅警經去年歸併稽核所積極整頓後大有進步其成效最著者即爲淮南食岸銷額之增加自本年一月起至九月止九閏月間計增銷二十一萬擔稅收增加一百二十萬元而經費自行政緝私歸併後每年約可節省十餘萬元十二圩鹽浦之整理其成績亦有可觀該浦未歸稽核所管轄前計用緝私官兵五百餘名揚子機人員四十餘人二者合計每月開支將近萬元而歸併後稅警僅設一百六十二人揚子機僅留十人每月行政緝私經費節省七千餘元而儀徵食岸之銷鹽因十二圩之整理則大有起色計七八九三閏月增銷食鹽一千四百餘擔之多現據揚州稽核分所方面估計若再將場私魯私淮私加以制止每年食岸尙可增銷五十萬担稅收約可增加二百七十萬元云云朱總辦觀察之後已函飭揚州分所經理兼運使王章祐極力整頓場警總期場私逐漸減少稅收日益加增一面更厚集阜甯鹽城緝私兵力則淮魯之私不能侵入而稅收之起色可翹足而待矣

●朱總辦兼署長巡視長蘆區鹽務（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抵津後轉赴塘沽等產鹽地考查

自中央規定裁撤鹽運使改歸稽核所長兼任後除華北及邊遠各區外均已次第實行每年可省經費約三百餘萬元現自改革後不及兩月兩淮鹽稅已增收百萬元有奇日昨鹽務稽核總辦兼鹽署長朱庭祺氏偕同總視察曾仰豐股長張星聯由京乘津浦車到津轉赴漢沽塘沽等產鹽地點考查不日即

行回津聞尙擬轉道赴鄭州開封等處巡視回京後將有具體整頓辦法以求鹽務之發展云

### ●建築淮北鹽坨

(根據十月份中央日報)

#### 暢通運務杜絕透私其建設工程明年底可全部竣工

財政部長宋子文前與鹽務署長朱庭祺親赴淮北巡視鹽場及考察建坨浚河工程記者以淮北為中國中部最重要產區年可產鹽十餘萬擔供給湘鄂西皖豫等省及蘇魯兩省一部分民食且建坨竣河與杜私利運極有關係昨特詢財政部某要人據談如下謂淮北有鹽場四處(一)臨興場(二)板浦場(三)中正場(四)濟南場因各場產鹽前未設有儲鹽之坨易於漏私故於各場適中點建設鹽坨使產鹽顆粒有所歸宿杜絕漏私又以運鹽入坨及由坨運往各銷地全賴交通利便方可減輕成本暢通運務故開浚運鹽河道極為重要此項建坨浚河工程係於二十年六月開始現計已完成工作者有臨興場之陽港官坨任宋莊坨黃沙坨下口坨板浦之太平商坨改良工程及太平經南城至宋築之各段浚河工程中正場之中正商坨改良工程及中正經張築至馬二份兩段河道又十二圩至東陬山河道各工程現未竣工預計四個月內可完成者為臨興場之大興運河工程全場入處水閘工程及鑿南北坨古子坨白石頭坨板浦場之宋築至黃九塗浚河工程中正場之張築至十二圩運河工程其八個月內可完成者為臨興場之李家港區東沙坨梁東沙坨興莊坨五東河坨安家莊坨板浦場之猴嘴坨及黃九塗至東北圩河道工程中正場之東陬山官坨張築官坨其十二個月可完成者為板浦場之大浦商坨改良工程濟南場之除家港官坨堆溝港官坨燕尾港官坨及運河工程綜計各項建設明年之

內可以全部竣工云

●西壩鹽務之轉機

(根據十月份中央日報)

鹽商運鹽來壩免繳公所費三個月

淮陰西壩鎮鹽務近年以來因受車海兩運影響遂致營業沒落鹽商以銷路不暢均皆停止販運月前板浦鹽務稽核所長繆秋杰來壩召集各鹽商會議允予設法補救借以復興河運日昨有鹽商康叔文由板浦運鹽六千包來壩稽核所爲扶植河運起見特令免繳公所費三個月以示優待西壩鹽務或從此稍有轉機

●復興西壩鹽務

(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兼運使繆秋杰與各鹽商會商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鹽運使繆秋杰氏以淮北河運日趨沒落亟須整頓以維鹽務月前曾召集淮陰西壩鎮各鹽商赴板浦開會討論救濟辦法結果未得要領現繆氏爲欲明瞭西壩鹽務實況起見已於十六日由板浦乘汽車抵壩次日即從事觀察並召集各鹽商在收稅處開會討論救濟河運辦法各鹽商當即要求（一）每包鹽量加重三斤（二）減輕每年築壩費繆氏表示接受允俟考慮後辦理又西壩鹽務勞工聞繆氏抵壩亦紛往請願祈求設法以維生計

●淮北鹽務之整理

(根據十月份新聞報)

由設鹽棧改輪運着手

淮北一區爲吾國每年產鹽最多之地惟以製造不甚求精兼之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而未能擴銷各地財政部長宋子文前曾偕鹽務稽核所長朱庭祺赴淮北視察擬將鹽政加以改良頃據確息該所已在計劃整理辦法擬先設一鹽棧於淮北因其地臨海濱盜匪甚多如曝鹽於海濱時每爲海盜掠去故製造鹽棧爲曝鹽之需又該區運鹽向用帆船既費時日又不經濟故擬鼓勵用輪船運輸藉謀迅便該所又謀淮北與隴海鐵路相連俾輪運自淮至長江各處陸運則藉隴海路至豫鄂各處云

### ●救濟淮北鹽工（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創辦民生工廠股本定五萬元專收失業鹽工

淮北鹽業因運銷阻滯無形停頓後失業鹽工爲數至巨近值深秋之際轉瞬即有凍餒之虞亟應設法救濟現淮北運使署與巨商盧秀高孫祿周何樹華田敬庵等採官商合辦制在淮關舊址創辦一民生工廠專收納失業之鹽工股本定五萬元并推定孫祿周田敬庵籌備內分編織製造印刷三部預定可容八百人股本聞現已收得三萬元日內即派員分赴各埠採辦機料十月底即可開幕云

### ●匪區收復後運鹽之開禁（根據十月份中央日報）

殘匪未清各地仍嚴禁

湘鄂等省綏靖署奉總司令電令准各收復匪區運鹽全境以利民食惟殘匪未清各地仍嚴禁佳（九日）已通令各部隊知照

### ●皖財廳澈查鹽附捐收數（根據十月份申報）

鹽務彙刊 第四期 轉載

令飭蚌埠商會調查經鹽務查驗局查出爲數甚鉅

前陳調元主持皖政時因省庫空虛財政艱窘曾於本年二月間恢復皖南北鹽斤附捐以爲挹注軍餉政費之用皖北鹽斤附捐徵收局設在蚌埠每石食鹽徵收附捐洋一元二角自二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徵收至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師長徐庭瑤因奉令取締皖北苛捐雜稅鹽斤附捐遂與各種苛稅連帶撤銷而鹽斤附捐徵收局局長劉紫銘且被一度看管逾數日始經開釋狼狽北去未幾陳調元亦離皖去蘇安徽財政廳長葉元龍以劉紫銘任皖北鹽斤附捐徵收局局長時在職三月未據報解分文卸職之後又不造報結束究竟徵收附捐若干無從懸揣亟應澈查以重公帑除函請此間淮北鹽務查驗局澈查外並一再令飭蚌埠商會將該前局長任內所有蚌埠各鹽行運到鹽斤出鹽數量繳納附捐數目及日期調查明確造冊具報送廳以憑核辦商會奉令後即向各方逐一調查結果由財部淮鹽稽核所查出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六日止本市共銷鹽十五萬五千三百零六担五十斤即劉在職三月內全埠所銷之鹽量雖其實在收得附捐數目未能查出然亦可由此推算而知商會即據此電復財政廳查鹽斤附捐每担徵收一元二角以銷出之十五萬五千三百零六担五十斤食鹽計之則劉紫銘在職三月已收得附捐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矣然始終未向財政廳報解分文除報效陳調元及開支外其中弊竇可想而知矣